

HENGKUN恒坤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Hengkun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山边路 38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五年 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盈利能力偏低

2012年至2014年9月期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6.55%、16.51%、17.81%，净利率分别为0.32%、1.03%、1.64%，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虽然公司目前盈利能力偏低主要因为产业竞争格局、积极开拓供应链资源和融资费用高企的影响，但是若公司未能充分把握市场趋势，有效利用现有资源，跟上产品更新换代步伐，则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管理不善导致的坏账风险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因债务人被法院查封等原因单独计提了422.83万元的坏账准备，同时，2012年至2014年1-9期间、公司因款项无法收回核销79.99万元、2.86万元和5.25万元的应收账款。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也呈现出上升态势，分别为32.93%、37.53%、50.82%。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优质企业，客户信誉度较高，总体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鉴于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计提不足风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7,080,023.68元，13,643,729.6元和20,397,568.9元，占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比例较高。其中，存货余额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69.74%、54.46%、40.30%。虽然公司按照订单式生产，且原材料为通用型材料，但是受产品更新换代的影响，存货价值可能会受到影响，因此可能存在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四、现金流相对紧张的风险

2012年至2014年9月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0,027.23元、9,854,637.91元和-18,891,798.08元,公司经营现金流相对紧张。虽然公司现金流紧张与行业竞争格式和业绩规模持续快速扩张相关,但是在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的情况下,若公司未能充分有效拓展融资渠道,则现金流相对紧张状况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一定消极影响。

五、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风险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499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为397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为303人。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制员工人数为25人,占其总人数比例为38.46%,与用人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规定相悖。

出现上述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不一致的情况主要受行业用工环境的影响。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中部分来自农村,若强行缴纳社保,可能面临员工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含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遵守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规定,并尽快解决上述问题。在此期间,若有权部门决定对公司(含子公司)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及对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进行处罚,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2年7月11日,公司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即2012年至2014年期间,公司可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相关要求,则公司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减免优惠,进而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风险

2012年至2014年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697,512.32元、971,432.87元、1,160,150.14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15.52%、57.02%和41.4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损益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大与公司当前盈利规模偏小有关。虽然随着公司规模经济逐渐体现,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损益

影响逐渐下降，但是若公司业绩规模和盈利能力不能迅速改善，则非经常性损益依然会对当期损益产生较大影响。

八、对外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以下诉讼所涉债权计提大额减值：子公司苏州恒坤与吴江市玺峰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之诉讼，涉及应收货款 3,129,999.98 元；子公司深圳欣恒坤与深圳市新济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之诉讼，涉及应收货款 1,698,922.25 元。报告期末，公司已对以上诉讼所涉债权计提减值共计 4,028,922.23 元；如果前述对外诉讼要求无法得到实现，公司财产将面临较大的经济损失，但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有限。

九、代理商合作终止风险

2009 年 8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了积水（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代理合同。根据代理协议，积水上海经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授权，赋予厦门积能为一级代理，在国内销售 SEKISUI 品牌（积水化学）的商品，代理权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虽然厦门积能与积水公司合作较为融洽，但仍存在代理权到期不能续期、或积水公司停止与厦门积能合作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组织结构	12
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7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1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相关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6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2
三、商业模式	45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三、独立运营情况	86
四、同业竞争	87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9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财务报表	102
二、审计意见	12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2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2
五、主要税项	129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3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6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80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0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81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8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8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0
三、律师声明	191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2

五、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93
第六节	附件	194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4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4
三、	法律意见书.....	194
四、	公司章程.....	194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4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4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厦门恒坤、恒坤股份有限公司、恒坤精密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恒坤	指	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欣恒坤	指	深圳市欣恒坤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恒坤	指	重庆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积能	指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恒坤	指	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进藤电子	指	厦门恒坤进藤电子有限公司
进藤贸易	指	厦门恒坤进藤贸易有限公司
神剑投资	指	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阳弘信	指	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工贸	指	厦门市恒坤工贸有限公司
钧合光电	指	厦门钧合光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宏远航星	指	厦门宏远航星船艇有限公司
香港荣达	指	香港荣达国际创业有限公司
坤特电子	指	厦门坤特电子有限公司
信络电子	指	厦门信络电子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
股东大会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模切	指	泛指根据预定形状，使用模具和模切机通过精密加工和切割使材料（如纸张、橡胶、塑料、金属薄片、硅等材料）形成预定规格的定制零部件

ITO 膜	指	铟锡氧化物半导体透明导电膜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别称为有机玻璃
PC	指	聚碳酸酯，为一种工程塑料
亚克力	指	Acrylics 的中文音译，为丙烯酸类和甲基丙烯酸类化学品的通称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一种树脂
PVC	指	聚氯乙烯，为一种热塑型树脂
烫金	指	一种装饰工艺，通过将金属印版加热，施箔，在基础材料上压印出金色文字或图案
CNC 雕刻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雕刻技术，其中，CNC 为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的缩写，中文意思是计算机数字控制
CRT	指	Cathode Ray Tube 的缩写，阴极射线管显示器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液晶显示技术或液晶显示器
PDP	指	Plasma Display Panel 的缩写，中文意思是等离子显示器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有机电激发光二极管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发光二极管
索尼 (SONY)	指	索尼 (SONY)，手机品牌
LG	指	LG 牌手机，手机品牌
摩托罗拉 (MOTOROLA)	指	摩托罗拉移动控股公司，手机品牌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手机品牌
联想	指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手机品牌
三菱 (MPI)	指	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材料品牌
3M	指	美国明尼苏达采矿和制造公司，材料品牌
Lintec	指	日本琳得科株式会社，材料品牌
王子	指	日本王子集团，材料品牌
积水 (SEKISUI)	指	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材料品牌
综研	指	综研化学株式会社，材料品牌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荣坤

设立日期：2004年12月10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4年4月1日

注册资本：3,040.00万元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山边路389号

邮编：361027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志明

电话号码：0592-6208211

传真号码：0592-6208280

电子信箱：czm@hengkun.com

公司网站：www.hengkun.com

组织机构代码：76925367-2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涉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具体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

主营业务：基于光电膜器件精密模切技术与镜片表面加工技术，为各大触摸屏生产厂商与显示平板生产厂商提供各类电子产品零部件及相关原材料。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恒坤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04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易荣坤作为发起人，其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法》，易荣坤作为公司董事长，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易荣坤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股东易荣坤、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辉炫、陈江福、高金飘、王廷通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陈江福作为发起人，其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法》，陈江福、高金飘、杨辉炫作为公司董事，王廷通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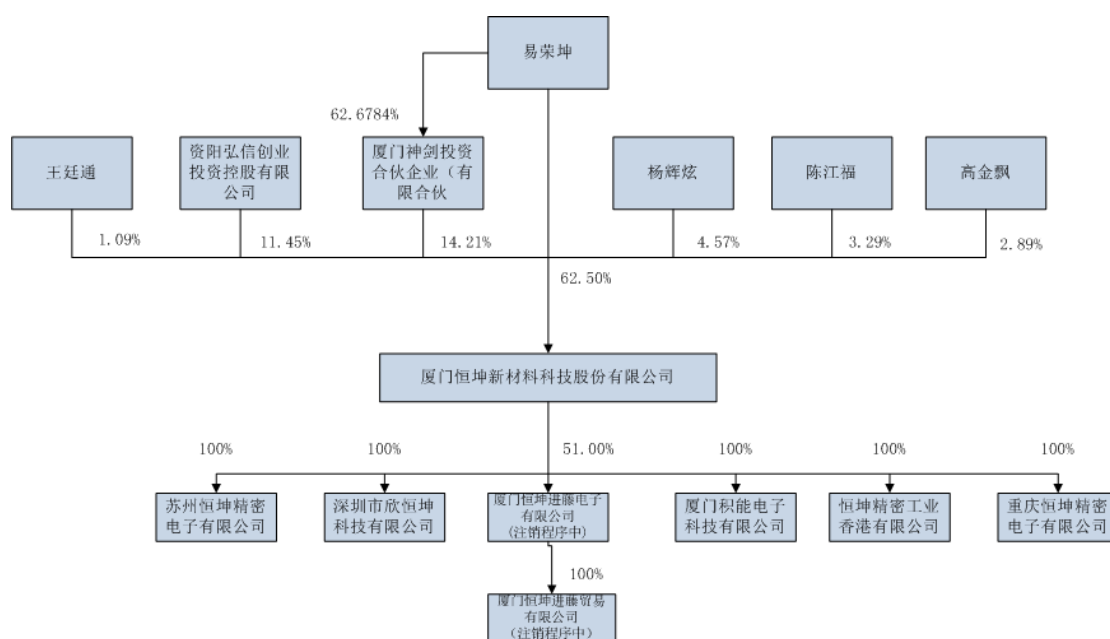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取整数
易荣坤	董事长	19,000,000	62.50	否	0
厦门神剑投	——	4,320,000	14.21	否	4,320,000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资阳弘信创 业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	3,480,000	11.45	否	3,480,000
杨辉炫	董事、总经理	1,390,000	4.57	否	347,500
陈江福	董事	1,000,000	3.29	否	0
高金飘	董事	880,000	2.89	否	220,000
王廷通	副总经理	330,000	1.09	否	82,500
合计		30,400,000	100.00	——	8,450,000

三、公司组织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1、全资子公司

(1) 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12000057142
住所	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易荣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电子产品零件、数字电视零件、手机零件；销售：塑料、橡胶制品，机电、电器产品，通讯终端设备，非危险化学品，纸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电类产品的加工与销售

子公司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恒坤”）出于业务发展规划，积极引进人才考虑，2012年6月30日，李奇泽与恒坤精密、易荣坤、陈艺琴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李奇泽委托恒坤精密持有其对苏州恒坤的65万元出资（占苏州恒坤注册资本的10%）；2012年7月5日，李员辉与恒坤精密、易荣坤、陈艺琴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李员辉委托恒坤精密持有其对苏州恒坤的13万元出资（占苏州恒坤注册资本的2%）；2012年7月13日，郑雅文与恒坤精密、易荣坤、陈艺琴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郑雅文委托恒坤精密持有其对苏州恒坤的13万元出资（占苏州恒坤注册资本的2%）；2012年7月20日，余松与恒坤精密、易荣坤、陈艺琴签署《入股协议书》，约定余松委托恒坤精密持有其对苏州恒坤的13万元出资（占苏州恒坤注册资本的2%）；2012年8月30日，梁节焮、门书晓、陈明亮分别与恒坤精密、易荣坤、陈艺琴签署《入股协议书》，约定梁节焮、门书晓、陈明亮分别委托恒坤精密持有其对苏州恒坤的5万元出资（占苏州恒坤注册资本的1%）、5万元出资（占苏州恒坤注册资本的1%）、及25万元出资（占苏州恒坤注册资本的5%）。

鉴于李奇泽、李员辉、郑雅文为台湾籍人士，受让恒坤精密持有的苏州恒坤股权应当取得有权外商投资审批机关批准后方为有效，因各方未就该等人员入股苏州恒坤事宜办理相关报批手续，亦无意履行前述审批程序，2013年8月26日，恒坤精密、易荣坤、陈艺琴与李奇泽签署《关于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的协议》，2014年4月28日，公司、易荣坤、陈艺琴与李员辉、郑雅文签署《关于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并确认《委托持股协议》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李奇泽、李员辉、郑雅文同意归还根据《委托持股协议》分别取得的苏州恒坤10%股权（对应50万元出资）、2%股权（对应13

万元出资)及2%股权(对应13万元出资),公司同意归还根据《委托持股协议》分别收取的65万元、13万元、13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占用该资金期间的利息,并确认任何一方均没有且今后不会因为《委托持股协议》的签订、未执行及解除、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而遭受任何损失,以及对其他任何一方享有权利,就前述事宜目前及今后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2013年9月18日,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出具“(2013)厦思证内字第2684号”《公证书》,2014年9月15日,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出具“(20014)厦思证内字第5843号”和“(20014)厦思证内字第5842号”《公证书》,对前述《关于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的协议》予以公证。

由于余松、梁节焮、门书晓、陈明亮分别签署的《入股协议书》自签订后并未实际履行,余松、梁节焮、门书晓、陈明亮并未依约向恒坤精密支付股权转让款、恒坤精密亦未依约向该等人员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苏州恒坤股权,2013年7月31日,恒坤精密、易荣坤、陈艺琴与梁节焮、门书晓、陈明亮签署《关于解除〈入股协议书〉的协议》,2014年4月28日,公司、易荣坤、陈艺琴与余松签署《关于解除〈入股协议书〉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入股协议书》,并确认任何一方均没有且今后不会因《入股协议书》的签订、未执行及解除、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而遭受任何损失,以及对其他任何一方享有任何权利,就前述事宜目前及今后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2013年9月18日,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分别出具“(2013)厦思证内字第2686号”、“(2013)厦思证内字第2685号”、“(2013)厦思证内字第2683号”《公证书》,2014年9月15日,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出具“(2014)厦思证内字第5841号”《公证书》,对前述《关于解除〈入股协议书〉的协议》予以公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委托持股及解除委托持股的安排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公证处公证,公司及相关方未因上述事宜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持有的苏州恒坤股权合法、有效。

(2) 深圳市欣恒坤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欣恒坤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7104904510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3号京能工业园3号厂房第3层东面302

法定代表人	陈江福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保护膜、防爆膜、双面（黑白）胶带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及购销（凭有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主营业务	光电类产品的加工与销售

(3) 重庆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227000591382
住所	重庆市璧山县璧泉街道金剑路 568 号 6 幢
法定代表人	易荣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精密电子材料、电信终端设备产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机电产品、纸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光电类产品的加工与销售（未实际开展业务）

(4)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3200180421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 414A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廷通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销售；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材、五金交电；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光电显示材料的销售

(5) 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HENGKUN PRECISION INDUSTRY (HK) CO., LIMITED]
商业登记证 号码	61576674-000-06-13-5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11日
注册地址	Room 301-2 Hang Seng Wanchai Building, 3rd Floor, No. 200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股东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已发行股份 数目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HKD1.00
已发行股份 的已缴股款 总值	HKD10,000.00
主营业务	光电显示材料的贸易

2、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恒坤进藤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0400037226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山边路389号加工厂房第1层
法定代表人	易荣坤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股权结构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香港进藤制作所有限公司 49.00%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器配件、通信机器配件及其他金属配件的制造；各类机械构造配件的进出口及批发（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的加工与销售

3、控股孙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恒坤进藤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5100001674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山边路 389 号研发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易荣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厦门恒坤进藤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的贸易

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厦门恒坤进藤电子有限公司注销公告已完结，等待地税注销批复；厦门恒坤进藤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公告已完结，地税已注销完毕，已提交国税注销申请，等待批复。

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易荣坤	1,900.00	62.50	自然人	无
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00	14.21	有限合伙	无
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8.00	11.45	企业法人	无
杨辉炫	139.00	4.57	自然人	无
陈江福	100.00	3.29	自然人	无
高金飘	88.00	2.89	自然人	无
王廷通	33.00	1.09	自然人	无

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股份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易荣坤持有其 62.6784% 份额，陈江福为易荣坤配偶之弟。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自 2005 年易荣坤受让有限公司股权时起至历次增资，易荣坤持续持有公司 60% 以上股份，且先后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董事长。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易荣坤持有公司 1,9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5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其所持股份所享有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

大影响，故认定其为公司控股股东。

易荣坤持有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68%的股权，间接控制了公司总股本的14.21%，易荣坤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了公司总股本的76.71%，故认定易荣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于易荣坤系公司持股比例超过60%的第一大股东，认定易荣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易荣坤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性影响，认定易荣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易荣坤，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律师认为，易荣坤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易荣坤，男，1971年6月出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厦门大学2013年就读EMBA。1996年3月至今任厦门市恒坤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至2017年1月。

2、主要股东

（1）杨辉炫

杨辉炫，男，1975年9月出生，1995年6月毕业于华侨大学英语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1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先后任供应链及采购专员，课长，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至 2017 年 1 月。

(2) 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50298320000680
名称	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A 区 B1F-0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荣坤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	易荣坤、张壬福、罗光章、邱维民、王艺缘、侯小佳、黄丽恩、曾英安、黄宝珍、王志娟、蔡真真、梁节煨、徐成、匡傅亮、陈明亮、黄智辉、陈世强、陈志明、庄颖、庄海华、吴志乐、赵建平、朱小岩、余家田、王玉琴、高维凤、门书晓、何妃亦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6 日
执照有效期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64 年 06 月 15 日

(3) 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0200065228
企业名称	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河埡街 12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4400.00 万元
股东	李强 100%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 陈江福

陈江福，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6 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6 年 3 月至 2000 年 8 月厦门恒坤精密工精有限公司从事一线生产，2000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14 年 1 月起任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营运副总经理。

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1 月。

(5) 高金飘

高金飘，男，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华侨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厦门大学 MBA 硕士学位。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员、主任；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夏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06 月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主任；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采购中心资源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厦门馥春茶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厦门宏远航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1 月。

(6) 王廷通

王廷通，男，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建师范大学福清分校数学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福清高山中学数学教师；1994 年 4 月赴日本京都教育大学研修深造，1996 年 3 月结业；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嘉乐中国物产店（东京）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日本 ASPEC 公司驻厦门代表处经理；2010 年 12 月起任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荣坤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投资控制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恒坤工贸有限公司（下简称“恒坤工贸”）、厦门钧合光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下简称“钧合光电”）。其基本情况如下：

1、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厦门市恒坤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3200134014
企业名称	厦门市恒坤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 82 号五楼厂房

法定代表人	易荣坤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股东	易荣坤 95.00% 陈江福 5.00%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设备、环保产品（仅限委托其他合法的市场主体生产）

3、厦门钧合光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5200030829
企业名称	厦门钧合光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山边路 389 号研发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	易荣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东	易荣坤 34.00% 张清平 30.00% 林涛 30.00% 霍光霞 6.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1、光电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2、节能产品及应用系统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3、光电、电气、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应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4、销售：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照明器材、工业自动化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及配件；5、光电工程、照明工程、室内外亮化装饰工程、机电设备、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安装及维护；6、节能改造项目的开发、工程设计、投资、运行和维护。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自 2004 年 12 月 10 日设立以来，公司共发生过 10 次涉及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1、2004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

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是由厦门市恒坤工贸有限公司和陈江福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厦门市恒坤工贸有限公司实物出资 126.795 万元，货币出资 63.205 万元，合计出资 190 万元，陈江福货币出资 10 万元。

2004年11月16日，福建光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光明评估字（2004）第L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恒坤工贸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即26台（套）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26.795万元。

根据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23日出具编号为“和祥所（2004）验资字第16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1月22日，恒坤精密（筹）收到股东恒坤工贸、陈江福合计缴纳的第一期出资136.795万元，其中，恒坤工贸以实物出资126.795万元，陈江福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04年12月10日，恒坤精密取得了厦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0320210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江福，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浦南一路37号厂房，营业期限为2004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10日，经营范围为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厦门市恒坤工贸有限公司	实物	190.00	126.795	95.00%
2	陈江福	货币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136.795	100.00%

厦门市恒坤工贸有限公司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即26台（套）机器设备存在购买发票不全的情况。根据“光明评估字（2004）第L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时实物资产26台（套）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共计1,359,599.99元，而所附发票金额共计512,999.99元。经主办券商查阅设备交换清单，并与《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清查评估明细表比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存有当时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26台（套）机器设备中的18台（套）机器设备，上述18台（套）设备按评估时点评估价值合计为970,200.00元，占《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1,267,950.00元的76.52%，其余8台（套）机器设备均已报废。

截至2014年9月30日，股份公司现存恒坤工贸用以出资的实物固定资产的净值为49,488.18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陈江福出具的《说明》，其与厦门工贸未就上述实物出资事宜产生任何纠纷。同时，股份公司现任股东易荣坤、杨辉炫、陈江福、高金飘、王廷通、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声明》，“本人（本公司）认可恒坤精密实物出资评估价值，并确认出资真实有效，保证对上述实物资产及出资事宜不产生任何异议或纠纷。”

同时，厦门工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已承诺，上述出资实物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如若今后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出资资产主张权利或提出其他任何权利要求，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偿等方式，并赔偿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实物出资已经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且已实际交付公司使用，股东对该等出资情况已确认无任何纠纷；公司是由恒坤精密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兴华出具的“（2013）京会兴审字第 12220001 号”《审计报告》和“[2014]京会兴验字第 1222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因此虽然恒坤精密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存在相关购买发票不全的情况，但该等情况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无效，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05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第 1 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厦门市恒坤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5%（出资额 190.00 万元，含 126.795 万元实缴出资额及 63.205 万元认缴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易荣坤，易荣坤以现金支付厦门市恒坤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26.795 万元，并由其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前将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额 63.205 万元缴足。2005 年 4 月 12 日，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21081）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易荣坤	实物	190.00	126.795	95.00%
2	陈江福	货币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136.795	100.00%
----	--------	---------	---------

3、2005年6月21日，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根据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15日出具的编号为“和祥所（2005）验资字第13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6月13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易荣坤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63.205万元。

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21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21081）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易荣坤	实物、货币	190.00	190.00	95.00%
2	陈江福	货币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4、2006年7月12日，有限公司第1次增资

2006年7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其中，易荣坤出资475万元，陈江福出资25万元。根据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7日出具的编号为“厦永瑞恒信验（2006）Y28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7月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易荣坤、陈江福合计缴纳的出资3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12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21081）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易荣坤	实物、货币	475.00	475.00	95.00%
2	陈江福	货币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2009年2月26日，有限公司第2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易荣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出资额10.00万元）的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刘朝军。

2009年2月9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易荣坤	刘朝军	10.00	10.00

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26日取得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21081）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易荣坤	实物、货币	465.00	465.00	93.00%
2	陈江福	货币	25.00	25.00	5.00%
3	刘朝军	货币	10.00	10.00	2.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6、2009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第2次增资

2009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易荣坤认缴465.00万元，陈江福认缴25.00万元，刘朝军认缴10.00万元。根据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4日出具的编号为“厦门永大所验字[2009]第AY14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1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易荣坤、陈江福、刘朝军合计缴纳的出资5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6日取得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0028557）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易荣坤	实物、货币	930.00	930.00	93.00%
2	陈江福	货币	50.00	50.00	5.00%
3	刘朝军	货币	20.00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2009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第3次增资

2009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易荣坤以货币出资93.00万元，股东陈江福以货币出资5.00万元，股东刘朝军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根据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4日出具的编号为“厦门永大所验字[2009]第AY145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2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易荣坤、陈江福、刘朝军合计缴纳的出资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取得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0028557）。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易荣坤	实物、货币	1023.00	1023.00	93.00%
2	陈江福	货币	55.00	55.00	5.00%
3	刘朝军	货币	22.00	22.00	2.00%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8、2012年4月，有限公司第3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朝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的股权（出资额22.00万元）以45.00万元转让给易荣坤。

2012年3月10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刘朝军	易荣坤	22.00	45.00

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取得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0028557）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易荣坤	实物、货币	1045.00	1045.00	95.00%
2	陈江福	货币	55.00	55.00	5.00%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3]京会兴审字第12220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781,441.13元。

2013年12月22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1-185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恒坤精密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400.07万元。

2014年1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所享有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其中20,781,441.13元，折合股本总额20,0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781,441.1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月2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1222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月21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折为2,000.00万股，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2014年1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股份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0028557），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荣坤	1,900.00	95.00
2	陈江福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股东陈江福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已由公司代扣代缴。股东易荣坤已申请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

10、2014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26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40.00万元，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变更为304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950.4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432.00

万元，其余 518.4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65.6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48.00 万元，其余 417.6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杨辉炫以货币出资 305.8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9.00 万元，其余 166.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高金飘以货币出资 193.6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8.00 万元，其余 105.6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王廷通以货币出资 72.6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3.00 万元，其余 39.6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4）兴华福建验字第 20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辉炫、高金飘、王廷通合计缴纳的出资款 2,288.00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40.00 万元，超过部分 1,24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805299），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荣坤	1,900.00	62.50
2	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00	14.21
3	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8.00	11.45
4	杨辉炫	139.00	4.57
5	陈江福	100.00	3.29
6	高金飘	88.00	2.89
7	王廷通	33.00	1.09
	合计	3,040.00	100.00

2014 年 4 月 30 日，易荣坤作为甲方一、陈江福为甲方二、股份公司为乙方，与丙方杨辉炫、丁方高金飘、戊方王廷通、己方资阳弘信签订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增资合同》（简称“《增资合同》”），约定了本次新增股东的认股数额、认购对价和支付方式。《增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前言 5、各方同意，如果标的公司（注：指股份公司）章程有与本合同不符合的内容，以本合同内容为准，但本合同与《公司法》强制性规定存在冲突的，则以《公司法》内容为准。

第六条、公司治理

6.1 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己方有权提名 1 人担任标的公司董事，且有权提名 1 人担任标的公司监事，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上述己方提名的人士出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

第七条、合同各方的保证和承诺

7.9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己方的投资价格。

7.10 本协议拟议的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除了高管或核心员工股权或期权激励外，己方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7.11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标的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己方享有的权利的，则己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通过核查上述文件，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合同》、验资报告和厦门市工商局备案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协议签署各方不存在任何对赌性质的约定，但《增资合同》“第七条、合同各方的保证和承诺”中“7.9、7.10、7.11”条款约定涉及反稀释特殊权利。

2015 年 3 月 20 日，易荣坤作为甲方一、陈江福为甲方二、股份公司为乙方，与丙方杨辉炫、丁方高金飘、戊方王廷通、己方资阳弘信签订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增资合同书》第 7.9、7.10、7.11 条的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履行，己方不得根据上述约定向乙方及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甲方一、甲方二、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作为乙方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以现行有效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上述补充协议系公司原有股东与投资者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达成的约定，已经公司全体股东确认，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通过以上措施，增资合同中包含反稀释条款已经解除，公司股权明细，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资阳弘信已出具声明：除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享有《公司法》、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益外，资阳弘信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对

赌、退出协议或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依法对资阳弘信具有约束力；依据该补充协议，《增资合同》原约定的反稀释条款已被解除，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退出协议或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等影响公司控制权、股权稳定性和持续经营的特殊约定，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鉴于《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已终止《增资合同书》中针对资阳弘信的特殊条款，因此公司控制权不受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次资产重组情况，分别为收购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和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积能”）。

（一）收购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1、2012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与刘朝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朝军将其持有的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 股权以人民币 5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本次转让的背景为：鉴于股东刘朝军长期旅居境外，不便于公司经营管理，故拟退出公司经营管理。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苏州恒坤注册资本。

2、2013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与易朱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朱良将其持有的苏州恒坤 20% 股权以人民币 1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13 年 10 月 31 日，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经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苏州恒坤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恒坤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因易朱良与公司管理层经营理念存在差异，故拟收回投资，退出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苏州恒坤注册资本。

3、收购苏州恒坤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少数股权乃是基于统一经营理念，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的考量。鉴于公司收购苏州恒坤的为少数股权，故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因而，收购前后对财务报表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属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苏州恒坤的股权得以进一步加强和优化，可更好服务于公司本地化策略，突出主营业务优势。因此该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

4、收购苏州恒坤少数股权公允性情况

恒坤股份与刘朝军、易朱良之间股权转让价格是双方协商的结果。股东刘朝军因长期旅居境外，不便对公司经营管理，易朱良则是与公司管理层经营理念存在差异，故刘朝军、易朱良在股转转让时未严格按照每单位净资产，而是在参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予以了一定程度的上浮。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收购苏州恒坤少数股权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14年6月3日，股份公司与张壬福、王廷通签署《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壬福将其持有的厦门积能90%股权（出资额450.00万元）以人民币632.4635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王廷通将其持有的厦门积能10%股权（出资额50.00万元）以人民币70.2737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考2014年3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2014年7月7日，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厦门积能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合并厦门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014年6月，公司收购厦门积能的100%的股权，从而使得厦门积能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收购对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会产生影响，具体为：收购使得2014年7-9月营业收入（合并抵消后）增加6,638,473.04元，2014年7-9月的净利润增加190,303.40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业务链条得以进一步完善。依托于厦门积能与原材料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可以进一步突显公司的渠道优势，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

3、非同一控制厦门积能的背景及公允性情况

收购厦门积能主要是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方面，彻底解决其与公司之间存在的持续频繁的关联交易，另一方面，厦门积能可以丰富公司的业务链条。厦门积能作为 SEKISUI 品牌（积水化学）产品的一级代理，在国内销售 SEKISUI 品牌（积水化学）的商品。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业务链条得以进一步完善，有利于进一步获得原材料供应优势。

2014 年 6 月，恒坤股份与张壬福和王廷通协商确认以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的。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出具的[2014]兴华福建审字第 10016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厦门积能的净资产为 7,027,373.08 元。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非同一控制厦门积能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174.64	11,016.19	11,032.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61.79	2,505.30	2,449.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71.02	2,389.07	2,151.69
每股净资产（元）	1.67	2.28	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4	2.17	1.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20%	76.61%	77.44%
流动比率（倍）	1.15	0.83	0.85
速动比率（倍）	0.94	0.67	0.64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076.15	16,493.49	12,616.44
净利润（万元）	280.09	170.37	4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56	184.38	5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08	73.22	-128.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9.54	87.23	-114.52
毛利率（%）	17.81%	16.51%	16.55%
净资产收益率（%）	11.50%	7.25%	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3%	3.39%	-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88	4.25	5.4
存货周转率（次）	8.24	8.96	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89.18	985.46	67.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0.9	0.06

注：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2、其他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九、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 真：0755-82130570

项目负责人：田方军

项目成员：史小飞、韩锦伟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0755-23982200

传 真：0755-23982211

经办律师：支毅、敖华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06 室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 真：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王伟民、王扬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010) 51667811

传 真：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林亮，林雨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基于光电膜器件精密模切技术与镜片表面加工技术,为各大触摸屏生产厂商与显示平板生产厂商提供各类电子产品零部件及相关原材料。根据产品和依托资源不同,公司主营业务体现为以下三方面:

1、光电类产品

依托于多年积累的光电膜器件精密模切工艺及技术管理经验,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各类光电显示产品膜器件,具体包括各种规格的OCA光学胶、防爆膜、保护膜、背光源膜片、石墨片、导热硅胶、泡棉橡胶等产品。目前公司的光电类产品主要为触摸屏制造业以及平面显示产业的客户服务,为其提供中间产品或终端产品的零部件。

2、镜片类产品

依托于多年积累的镜片表面加工技术及CNC雕刻技术经验,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多种视窗镜片产品,具体包括手机视窗镜片及各类视窗铭版。目前公司的手机视窗镜片产品主要为触摸屏制造业提供,其他各类视窗铭版为各类小家电、电子产品操作视窗等产品,主要面向各类电子产品生产厂商。

3、分销及其他

依托于公司渠道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配合公司资源整合能力,公司在自主生产销售的基础上,还向客户提供其他厂商生产的镜片产品以及光电显示产品原材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SEKISUI品牌(积水化学)在中国地区的一级代理商,主要经营SEKISUI品牌原材料的分销业务,为同行业零部件加工厂商与材料经销商提供SEKISUI品牌的保护膜卷材、胶带、泡棉、泡棉胶、OCA卷材及ITO导电膜等产品。

另外,分销及其他中其他为销售原料收入。为了弥补临时产能的不足,公司会对外采购成品,但为了控制产成品的质量,公司会向其销售对应的原材料。目前,这一块业务主要为亚克力视窗镜片。

报告期内，光电类产品销售收入所占的比重较大，营业收入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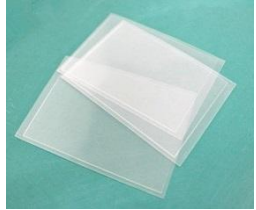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光电类产品	10,929.15	64.00%	9,231.98	55.97%	9,747.24	77.26%
	镜片类产品	2,973.43	17.41%	3,489.72	21.16%	1,082.99	8.58%
	分销及其他	2,827.87	16.56%	3,275.48	19.86%	1,672.57	13.26%
其他业务收入		345.71	2.03%	496.31	3.01%	113.63	0.90%
小计		17,076.15	100.00%	16,493.49	100.00%	12,616.44	100.00%

除上述业务之外，公司还存在部分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在加工能力允许的情况下承接的代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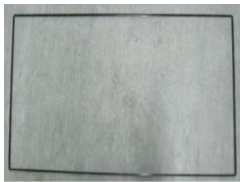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光电类产品


产品种类	产品用途及特点	代表产品	图片
OCA 光学胶	<p>OCA (Optically Clear Adhesive) 是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如 LCD、触控屏、镜片面板、镜头等）的特种粘胶剂。具有无色透明、光透过率在 90% 以上、胶结强度良好，可在室温、中温或 UV 下固化，且有固化收缩小等特点。</p> <p>产品还具有以下特点：</p> <p>（1）可减少眩光，减少 LCD 发出光的损失，增加 LCD 的亮度和提供高的透射率，减少能耗；（2）增加对比度，尤其是强光照射下的对比度；（3）面连接有更高的强度；（4）可避免牛顿环；（5）产品表面平整无褶皱；（6）产品无边界，可扩大可视区域；（7）产品尺寸可做到 14 吋；（8）产品良率较高。</p>	OCA 光学 双面胶 带	

产品种类	产品用途及特点	代表产品	图片
防爆膜	<p>防爆膜,为一种在显示屏玻璃上(或者下)加贴的一种自带OCA胶的硬化塑胶膜,起着防护与装饰作用,广泛用于各种触控显示屏设备终端。目前产品对象主要为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p> <p>产品具有以下特点:</p> <p>(1)可以有效缓冲撞击,防止屏幕爆裂,影响美观或防止手机不慎撞击造成玻璃面板的破碎飞散,减少玻璃面板的隐性伤害,保障用户安全;(2)维持强化玻璃特有的光泽,质感和提高表面硬度;(3)精确的尺寸控制;(4)多品类多功能的材料选择;(5)产品材料透光率达91%以上,表面硬度达2H以上;(6)产品良率较高。</p>	手机防爆膜	
保护膜	<p>保护膜为一种加贴各类屏幕或其他薄膜上的保护贴,主要材料为PET,化学名为聚脂薄膜。特点是质地比较硬,较耐刮,长时间使用仍可避免如PVC材料所产生的泛黄、出油等状况。</p> <p>产品具有以下特点:</p> <p>(1)可以有效的防止被保护器件的损伤与污染;(2)极高的透光性,便于被保护器件的再次加工;(3)精确的尺寸控制,满足客户对产品规格的多种要求;(4)多品类多功能的材料选择;(5)产品良率很高。</p>	手机保护膜	
导热散热产品	<p>石墨片是一种全新的导热散热材料,沿两个方向均匀导热,屏蔽热源与组件的同时改进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性能。</p> <p>产品具有以下特点:</p> <p>(1)优秀的导热系数:150~1200W/m.k,导热性能优于部分金属;(2)厚度极薄:0.012-1.0mm;(3)高精度的冲切和包边工艺保证产品的质量。</p>	手机石墨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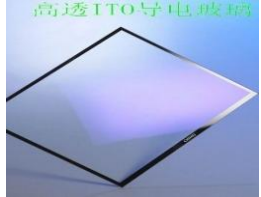



产品种类	产品用途及特点	代表产品	图片
	<p>导热硅胶片从工程角度进行仿行设计使材料不规则表面相匹配，采用高性能导热材料、消除空气间隙，从而提高整体的热转换能力，使器件在更低的温度中工作。</p> <p>产品具有以下特点：</p> <p>(1) 导热性能极佳，及时帮助发热电子元件散热，对电子元件起保护作用；</p> <p>(2) 精确的尺寸控制，满足客户对规格尺寸的要求；(3) 多种材料选择，满足客户特殊功能的需求。</p>	PAD 导热 胶片	
背光源膜片	<p>背光膜片为背光模组的关键零部件之一，起增光、扩散和反射等作用，功能在于供应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光源，使其能正常显示影像，背光膜片的作用则保证足够亮度的情况下使光源分布变的均匀，以使 LCD 液晶显示屏能正常显示影像。产品具有以下特点：</p> <p>(1) 精确的尺寸模切控制，满足客户对产品规格的多种要求；(2) 良好的功能性，满足客户对特定材料的要求；</p> <p>(3) 产品良率高。</p>	扩散片	
		反射片	
密封缓冲产 品	<p>泡泡棉框胶是以 EVA、PU 或是 PE 泡棉为基材在其一面或两面涂以溶剂型(或热熔型)压敏胶再复以离型纸/膜制造而成。具有密封、减震的作用。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产品、手机配件、工业仪表、汽车配件、影音器材、亚克力玻璃等品类的绝缘，粘贴，密封，防滑与缓冲防震包装。</p> <p>产品具有以下特点：</p> <p>(1) 出色的密封性，避免气体外释和雾化；(2) 出色的抗压缩变形性，保持持久的弹性，可以保证配件得到长期的防震保护；(3) 可以应付多种温度环境下的粘着任务；(4) 表面具有优秀的浸润性，容易粘接，易于制作、便于冲切；(5) 耐候性能佳，防水，抗溶剂，在弯曲的表面有良好的服贴性；(6) 可满足高精度的窄边框设计。</p>	手机框 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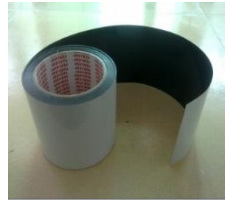
产品种类	产品用途及特点	代表产品	图片
	缓冲条由硅橡胶或泡棉加双面胶加工成型, 主要用于加贴在机壳边沿, 在机壳与 LCD 屏之间起缓冲, 防滑, 抗振作用。	缓冲条	

2、镜片类产品

产品种类	产品用途及特点	代表产品	图片
视窗镜片	<p>亚克力视窗镜片为以亚克力复合板 (PMMA+PC) 为基材, 通过工业印刷及 CNC 雕刻而成的特定规格的镜片, 用作电子产品的视窗面板, 具有美化装饰和保护的功能。目前产品对象主要为手机、数码相机, 车载导航仪器, MP3 镜片等产品。</p> <p>产品具有以下特点:</p> <p>(1) 产品性能</p> <p>A、极好的表面光洁度;</p> <p>B、极高的表面硬度和超强的抗划伤能力, 莫氏硬度达 3H-8H;</p> <p>C、较好的表面强度;</p> <p>D、精确的尺寸控制;</p> <p>E、透光度良好。</p> <p>(2) 产品表面处理</p> <p>产品的加工过程中会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真空镀膜、丝印、镭射、幻彩、镀金刚膜等特殊性能和效果的表面处理。</p>	SONY 手机镜片	
		LG 手机镜片	
		MOTOROLA 手机镜片	
		华为手机镜片	
		联想手机镜片	
视窗铭版	<p>铭版是以 PET、PVC 或 PC 等塑料材质作为基板, 通过一系列印刷、冲切等工序形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面板。主要用于各类电子产品、家电的视窗面板。</p> <p>产品具有以下特点:</p> <p>(1) 拥有类金属的光泽, 较好配合终端产品设计; (2) 印刷清晰、稳定, 细节完善; (3) 冲压按键凸起符合力学美学要求, 舒适度高。</p>	松下面包机视窗	

3、分销及其他

产品种类	产品用途及特点	型号	图片
ITO 导电膜	ITO 导电膜为一种 ITO 传感器,主要用于电容屏、电阻屏的表面,一般电阻为 150Ω。产品有高透过率、低阻抗、耐候稳定性好、自带耐高温 PET 保护膜的特点。	SCP-V3 系列 ISC150xx-125x	
保护膜卷材	PE 保护膜,由双层 PET 共挤压而成,产品无溶剂添加,低污染性,不容易残胶。主要用于 PET、PMMA 和玻璃等高光洁度高透明产品制程、出货保护、平板电脑玻璃面板出货保护等。	#622EW/625T	
OCA 光学胶片材	OCA 光学胶片材是无基材的有粘着层构造的胶带,具有卓越的光学特性、不会发生变黄、色相变化等,抑制气泡产生性能好;对于 PC 和 PMMA 的翘曲、也有卓越的追从性胶性较软、气泡抑制性优,段差吸收性强,用于触摸屏各层的贴合,以及触摸屏与液晶显示模组的贴合。	#5400 系列	
泡棉胶带卷材	泡棉胶带卷材,具有低气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特点和微小独立气泡结构的胶带,具备薄度和柔软性的新型粘合胶带。 产品具有以下特点: (1) 独立的气泡结构、良好的泡棉基材,让产品有良好的防震防冲击性能;(2) 高粘着力,高温高湿下,粘着力无变化;(3) 高柔软性,达到紧密贴合性,良好段差追踪和段差填充性能;(4) 独立的气泡结构,具有高防水防尘性能。	#5200PSB 系列 #5200NSB 系列 #5200NAB 系列	
泡棉片材	泡棉具有防震、防滑、绝缘等优良性质,主要用于制作各类电子产品所用的防震垫、绝缘垫、抗震包装等。 产品具有以下特点: (1) 独立的气泡结构,卓越的三防效果;(2) 良好的柔软性和弹性;(3) 低排气性,良好的压缩永久形变超薄泡棉,最低可 0.08 毫米;(4) 再剥离不会产生基材破裂现象;(5) 高温高湿维持良好的机械强度。	WL 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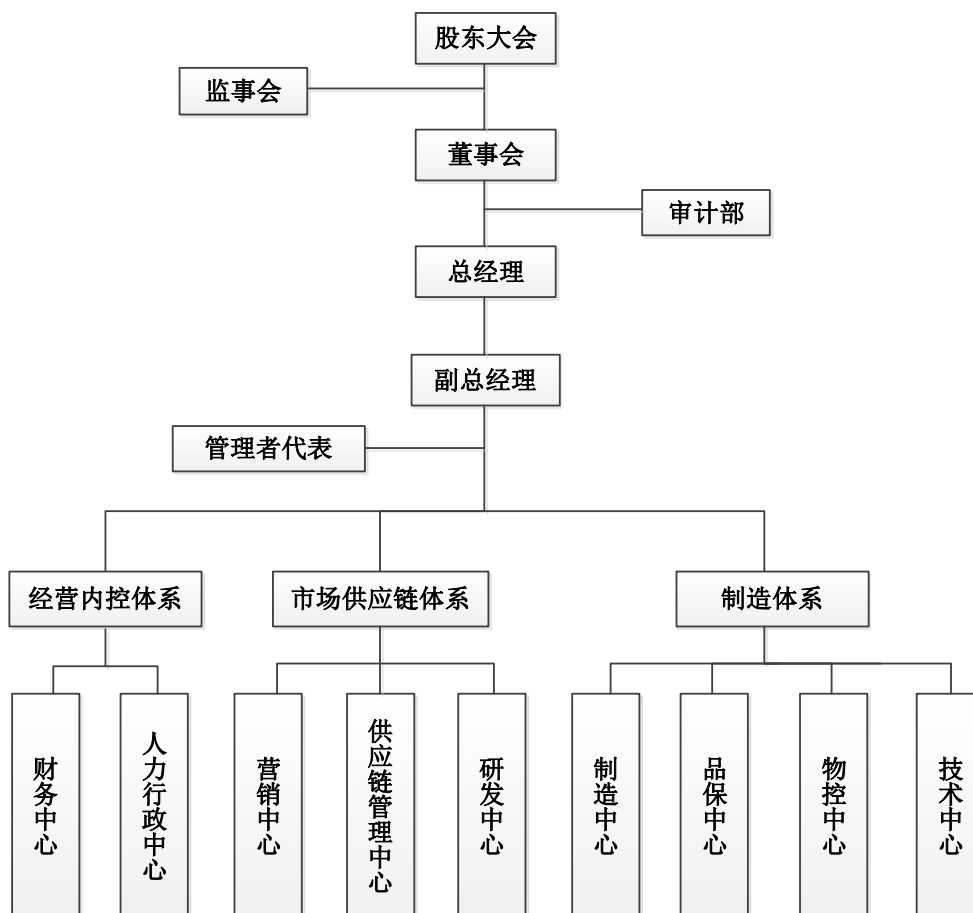
产品种类	产品用途及特点	型号	图片
胶带卷材	无纺布胶带是为粘接聚丙烯等树脂成形品，聚氨脂泡沫而开发的双面胶，对 PP、PE 等烯烃类被粘接性和聚氨酯泡沫的粘合性好。	#5760 胶	
	PET 胶带适用于各种被粘贴物，作业性强，也适用于铆钉、螺栓等各种小型配件的临时粘贴，耐热性能优秀。	#AD 系列胶	

分销及其他所包含的产品，除了以上各式材料外，其他产品主要为亚克力复合板，为委托其他公司加工产品所需原材料。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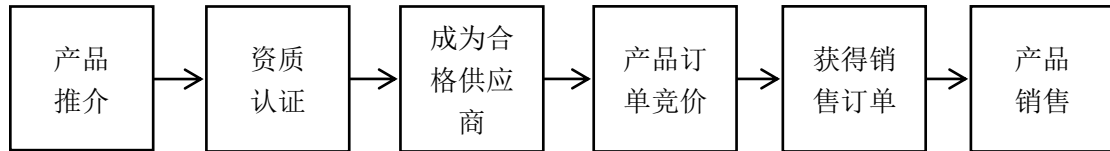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主要业务流程

目前，公司致力于光电类产品与镜片类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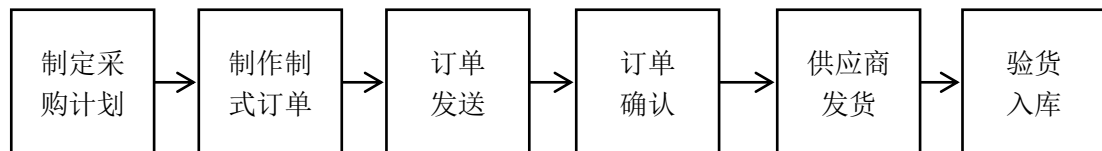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



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销售产品。公司通过多种渠道接触潜在客户，并在材料推介、产品打样获得客户认可及通过客户的一系列资质认证（产品质量、厂房设备水平、综合管理情况等）之后，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并签订销售框架协议。之后，公司通过竞价的方式获得产品销售订单，然后根据客户定期或不定期发送的制式订单生产相应产品，并在指定时间交付客户。

除了接受客户既定订单之外，公司还充分利用自身原材料的渠道优势，积极推动与下游产业链各厂商研发部门的合作，使公司销售及研发部门提前参与下游终端产品的设计阶段，对终端产品的选料进行设计和建议，争取提前获得相应产品的合作，并使得公司代理的日本先进材料进入到终端产品应用，拓展公司原材料分销市场。这种提前参与的合作方式，加深了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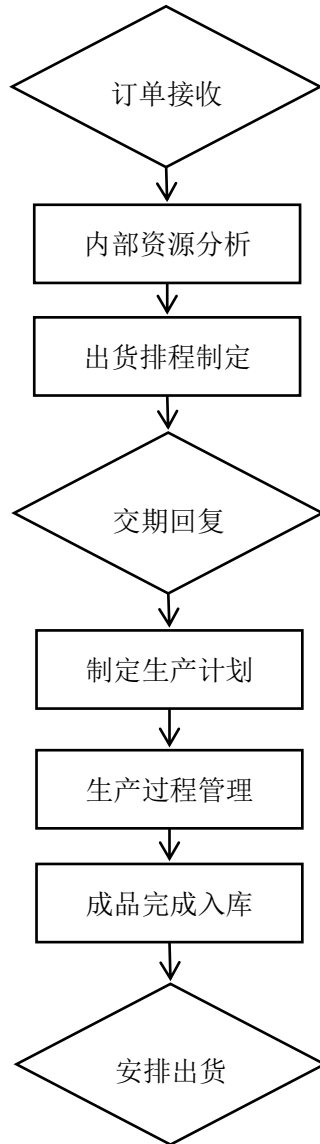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用途不同采购相应原材料和产成品，其中，采购的原材料一部分用于公司生产相应光电类及镜片类产品，另一部分直接销售至同行业客户或经销商。公司采购的产成品主要为光电类产品与镜片类产品。公司虽然具备该等产成品的生产能力，但在产能难以及时满足客户密集订单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会委托其他公司代为生产。公司对于委托生产的产成品有一套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措

施，具体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公司会统一采购相应的原材料售于供应商，二是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建立了相应的退换货机制，以保证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3、生产管理流程



公司在接收销售订单后，通过对内部资源的分析，制定相应出货排程，然后根据排程向客户回复具体交期，并据此制定具体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和产品交付。

结合生产、销售流程，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

A. 材料费用的归集

月末，鼎捷 ERP 系统自动将工单实际领料汇总，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材料费，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制造车间一般耗用的材料

费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其他部门耗用的材料费计入相关科目中。

B. 人工费用的归集

月末，鼎捷 ERP 系统自动根据工资单对人工费进行分配，生产车间生产工人薪酬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生产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均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其他部门工人薪酬按照部门或受益原则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C. 制造费用的归集

月末，鼎捷 ERP 系统自动根据本月发生的各种费用（含折旧费用）进行汇总，将制造车间发生费用进入“制造费用”，其他部门发生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2) 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A. 制造费用的分配及结转

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本月归集制造费用实际发生的金额编制“制造费用分配表”，按本月完工产品的数据根据标准工时平均分配及结转至生产成本之中。

B. 在产品 and 完工产品成本的计算及结转

月末将本月发生的制造费用及车间人员工资支出分配到完工产品，在产品不分配。

4、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中心通过市场调研以及销售部门的反馈了解市场需求，在获知市场需求后，针对这些需求进行研发立项。立项之后，由项目研发人员进行材料选用分析、加工程序分析，然后根据材料性质及相关要求进行新工序的设计，在新工序的设计中往往会涉及新设备或治具的采购，此时需要通过公司的相关审核人员进行评估。通过评估后，公司采购相关设备及治具，进行生产线的改制，研发人员在试生产中对生产线进行进一步调整，获得部分样品，进行性能验证及测试，在质量要求通过相关标准后，即完成整个研发过程。

三、商业模式

公司依托于自主研发的OCA连续裁切技术、防爆膜连续裁切技术及塑料复合板加工技术等形成的技术与工艺优势，以及原材料渠道优势，面向触摸屏制造行

业与平板显示行业提供各类光学膜器件、光电显示辅材及各类手机视窗镜片产品，满足客户触摸屏组装与显示平板制造的关键零部件需求。

公司以“直销”的模式开展业务。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材料推介的方式与各大触摸屏及显示平板厂商展开接触，在各大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厂房设备水平、生产管理情况进行考察合格后，授予公司合格供应商的资质，然后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与公司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关键零配件的解决方案，积极参与下游终端客户的设计研发，承担国外先进材料生产商与下游终端品牌商的合作桥梁作用，为各大品牌商提供选材建议、零部件供应等一系列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

现阶段，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大触摸屏制造厂商和平板显示器制造厂商，如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名称：莱宝高科)等。在与客户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后，对于客户的特定产品需求，公司通过报价竞标的方式获得销售订单，然后客户会根据自身生产情况不定时地向公司发送制式订单，公司以此向客户按时提供相应数量的产品。

通过不断发掘新型材料供应资源，提升技术工艺水平，加强下游合作，做大做强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获得了持续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12年至2014年9月期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616.44万元，16,493.49万元和17,076.15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55%、16.51%和17.81%，相对稳定。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及行业经验积累。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主要应用	创新类型
OCA 连续裁切技术	OCA 光学胶是无基材的高透光度光学亚克力胶，加工时容易出现溢胶、变形、气泡、压痕、异物等不良。公司自主创新的 OCA 连续裁切技术有以下技术特点：1、根据客户的使用，大致可以分为四种不同结构（两大类：全断、半断），因结构的差异，所以加工工艺各不相同；2、不同品牌的 OCA 胶（MPI、3M、积水、Lintec、王子等），胶的软硬度、粘着性、厚度、韧性各不相同，根据胶性差异，要选择不同的刀模种类（钢刀、镜面刀、蚀刻刀等）、刀模角度、刀模刀刃表面的	OCA 光学胶的生产加工	自主创新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主要应用	创新类型
	特殊处理；3、针对可以加工的OCA规格，从4英寸到17英寸，不同规格的排废方式各有差异（排废使用的PET或胶带、排废角度），均可以在设备上自动化生产作业。		
防爆膜连续裁切技术	防爆膜是硬化PET自带OCA胶的材料，产品一般为保护膜层、防爆膜层、离型膜三层组合结构，加工时容易出现溢胶、印迹、气泡、压痕、白化等不良。公司的防爆膜连续裁切技术有以下技术特点：1、根据客户的使用，大致可以两种不同结构（两大类：全断、半断），因结构的差异，所以加工工艺各不相同；2、不同品牌的防爆膜（DIC、Lintec、王子、LG、综研等），胶层厚度（30um~110um）、保护层厚度（50um~95um）、粘着性各不相同，要选择不同的刀模种类（钢刀、镜面刀、蚀刻刀等）、刀模角度、刀模刀刃表面的特殊处理，添加垫刀泡棉的硬度、厚度各不相同；3、现有防爆膜的规格（7寸以内的卷材结构，以及25寸以内的卷材、片材结构）均可以在设备上自动化生产作业（连续冲切及排废）。	防爆膜的生产加工	自主创新
塑料复合面板加工技术	塑料复合面板加工技术是综合高精密丝网印刷和自动雕刻的工艺，主要以塑料复合板材（PMMA/PC）为基板，通过丝网印刷机将所需的视窗或文字图案印在基板表面，再通过精密雕刻完成产品。技术特点：1、丝网印刷技术，采用行业认可的精密制版技术，选用专用的油墨原料，即满足产品的尺寸精度要求，又可满足产品的耐候性、耐化学溶剂等方面的严格要求；2、自动雕刻技术，采用独特刀具设计以及覆膜技术，解决高硬表面边缘的雕刻质量问题。	塑料复合面板加工	自主创新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拥有**32**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恒坤股份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实用新型	一种面包机数控面板	ZL200920029705.0	原始取得	2009.7.10-2019.7.9
2	实用新型	一种电磁炉数控面板	ZL200920029703.1	原始取得	2009.7.10-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2019.7.9
3	实用新型	一种可清晰显示彩屏手机界面的手机镜片	ZL200920029706.5	原始取得	2009.7.10-2019.7.9
4	实用新型	一种门禁面板	ZL200920029704.6	原始取得	2009.7.10-2019.7.9
5	实用新型	一种手机内部结构保护垫片	ZL201020629751.7	原始取得	2010.11.29-2020.11.28
6	实用新型	一种视听设备控制标牌	ZL201020629753.6	原始取得	2010.11.29-2020.11.28
7	实用新型	一种电脑设备侧控制标牌	ZL201020629728.8	原始取得	2010.11.29-2020.11.28
8	实用新型	一种手机触控面板	ZL201020629729.2	原始取得	2010.11.29-2020.11.28
9	实用新型	一种电饭煲数控面板布局结构图	ZL201020629726.9	原始取得	2010.11.29-2020.11.28
10	实用新型	一种手机用泡棉胶框	ZL201320090754.1	原始取得	2013.2.28-2023.2.27
11	实用新型	一种铝型材边框	ZL201320400730.1	原始取得	2013.7.8-2023.7.7
12	实用新型	一种OCA胶片	ZL201320472131.0	原始取得	2013.7.28-2023.7.27
13	实用新型	一种外装饰防爆膜	ZL201320569913.6	原始取得	2013.9.11-2023.9.10
14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导热石墨片	ZL201420118094.8	原始取得	2014.3.13-2024.3.12
15	实用新型	一种管芯固定装置	ZL 201420472459.7	原始取得	2014.8.21-2024.8.20
16	实用新型	一种OCA排废生产线	ZL 201420789430.1	原始取得	2014.12.15-2024.12.14
17	实用新型	一种OCA加工排废生产线	ZL 201420794875.9	原始取得	2014.12.15-2024.12.14

(2) 苏州恒坤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实用新型	一种按键	ZL201320823844.7	原始取得	2013.12.13-2023.12.12
2	实用新型	一种面板	ZL201320823645.6	原始取得	2013.12.13-2023.12.12
3	实用新型	快速扣具	ZL201320822787.0	原始取得	2013.12.13-2023.12.12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4	实用新型	夹持治具	ZL201320824231.5	原始取得	2013.12.13-2023.12.12
5	实用新型	排线检测治具	ZL201320823841.3	原始取得	2014.5.29-2024.5.28

(3) 深圳欣恒坤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实用新型	一种高洁净保护膜	ZL201220683489.3	原始取得	2012.12.12-2022.12.11
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绝缘胶膜	ZL201220683291.5	原始取得	2012.12.12-2022.12.11
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双面遮光胶	ZL201220683168.3	原始取得	2012.12.12-2022.12.11
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容触摸屏的光学透明胶带	ZL201220683256.3	原始取得	2012.12.12-2022.12.11
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手机、电脑喇叭孔的新型防尘网	ZL201220683567.X	原始取得	2012.12.12-2022.12.11
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手机电路板的导电铜箔基板	ZL201220683544.9	原始取得	2012.12.12-2022.12.11
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手机电阻触摸屏、电脑电阻触摸屏偏光片	ZL201220683379.7	原始取得	2012.12.12-2022.12.11
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手机壳体的导电泡棉	ZL201220683380.X	原始取得	2012.12.12-2022.12.11
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手机柔性电路板的复合型耐高温胶	ZL201220683247.4	原始取得	2012.12.12-2022.12.11
1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显示屏新型防爆胶膜	ZL201220683456.9	原始取得	2012.12.12-2022.12.11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核定服务项目第 9 类	商标注册证 6655615	2010.9.28 至 2020.9.27

3、域名

域名：<http://www.hengkun.com/>

备案许可证号：闽 ICP 备 1568899 号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许可内容
恒坤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502967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长期	——
恒坤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15254	——	——	——
恒坤股份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 3901600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五年	——
恒坤股份	印刷经营许可证	厦(2014)印证字 356400263	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9月-2017年3月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
恒坤股份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厦环[海2014]证字第18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	2014年5月30日-2017年5月30日	经许可的废水污染物排污口为污水排放总口, 每年最大允许排放废水量为12,800吨, 每天最大允许排放废水量为41吨, 许可排放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BOD5、SS; 经许可的废弃污染物排放口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许可排放的污染物名称为甲苯和二甲苯
苏州恒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2053609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至2015年7月31日	——
苏州恒坤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77720	——	——	——
苏州恒坤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 3202606419	——	五年	——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厦门积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5021685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	——
厦门积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67284	——	——	——
厦门积能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 399560763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五年	——
深圳欣恒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40316676 G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深圳欣恒坤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24002	——	——	——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如下：

2009年8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厦门积能”，乙方）与积水（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积水上海”，甲方）签订代理商基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乙方愿意购买甲方指定的产品，作为甲方的产品代理，在福建省地区销售，甲方经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授权，愿意按照本合同的条件，向乙方出售该产品。

1、对象区域

乙方销售对象区域原则上为福建省地区。超出该区域的销售必须征得甲方的同业。

2、对象产品

根据本合同，对象产品仅限于积水工业胶带（TW 和 RP 除外），以及甲乙双方随时通过书面协商同意的其他产品（总称为“本产品”）。

3、销售权的赋予

甲方经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授权，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及条件，赋予乙方在本区域的本产品销售代理权。

乙方只能在本区域内销售本产品，在本区域以外销售时，需要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由于厦门积能客户资源分布较广，根据合同约定，在福建省以外的区域，在事先与积水公司确认不存在与其他代理商产生商流冲突，厦门积能皆可以直接开展业务活动并交易，不受区域条款限制。

通过发展核心代理商，核心材料厂商能减少下游的对接，节约沟通管理成本。从营销行业产业链细分发展规律来讲，优质的核心材料厂商并不会过度的发展下游代理商，而是会通过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赋予更低折扣、更多优惠的方式，发展具有竞争力的代理商，从而保证稳定的盈利和产业链的互惠。

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水上海经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授权，赋予厦门积能为一级代理，在国内销售 SEKISUI 品牌（积水化学）的商品。第一次授权有效期为 2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授权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从而使厦门积能充分利用客户人脉优势，在国内各主要区域有效开展积水产品的市场营销，为未来公司的业务增长铺下良好基础；同时，通过配合积水公司规范品牌材料的市场秩序，避免代理商之间的恶性竞争和渠道纠纷，进一步巩固与积水的战略合作关系；此外，与积水公司的合作模式，为厦门积能所代理的其他品牌厂商的材料业务拓展提供范本。

一级代理对于厦门积能而言是竞争优势来源，厦门积能将一级代理关系以及自身能够作为一级代理的能力作为维护目的。同时，除现有积水公司一级代理外，厦门积能仍然在不断开拓新的渠道资源，随着厦门积能多年的运营和沉淀，同时已经和韩国 YOUNGBO、ANYONE，日本 KANEKA、阿波等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确保其渠道储备丰富，以降低对单一渠道的依赖程度。于此同时，公司从积水公司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依赖。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证件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状况
厦国土房证第 01153816号	海沧区山边路389号(设备用房)	262.45	使用权类型：出让 土地用途：工业 使用年限：2006年1月18日至2056年1月18日 总用地面积：18,969.14平方米
厦国土房证第 01153814号	海沧区山边路389号(加工厂房)	5,663.66	
厦国土房证第 01153821号	海沧区山边路389号(一号厂房、连廊、研发楼)	15,003.3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将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并于2014年6月6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最高额抵押担保债权期间为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6日。

2014年8月4日，股份公司与厦门市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将上述房产抵押于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8月8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物价值经评估或双方确认为人民币4,643.38万元，为股份公司提供400万元的抵押担保，债务履行期限自2014年8月起至2015年8月，抵押期限至股份公司反担保的全部债务清偿时止。

2、其他固定资产情况

序号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1	机器设备	16,527,103.26	12,703,897.06
2	运输工具	2,266,228.88	618,963.66
3	其他	5,466,133.12	954,299.05
合计		47,824,719.61	32,753,091.41

（六）员工情况

1、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数499人。公司（含子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1）专业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采购	14	2.81%
生产	253	50.70%

销售	47	9.42%
管理	108	21.64%
研发	77	15.43%
合计	499	100.00%

(2) 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20 岁以下	50	10.02%
20-30 岁	246	49.30%
30-40 岁	155	31.06%
40-50 岁	44	8.82%
50 岁以上	4	0.80%
合计	499	100.00%

(3) 学历分布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	0.20%
本科	44	8.82%
大专	78	15.63%
大专以下	376	75.35%
合计	499	100.0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499 人，其中 397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金，303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制员工人数为 25 人，占其总人数比例为 38.46%，超过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规定。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分别为 102 人、196 人，原因如下：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	
原因	人数	原因	人数
个人原因，自愿签署同意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声明，由其本人在外地自行缴纳	39	自愿签署声明同意放弃缴纳公积金	9
新进员工	25	正在办理公积金开户手续	43

退休	1	退休	1
派遣员工	25	派遣员工	25
香港子公司中日本籍或台湾地区员工	5	香港子公司中日本籍或台湾地区员工	5
其他原因	7	流水线工人，不愿意缴纳	113
合计	102	合计	196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员工多为自愿不缴纳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针对前述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未能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其将在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地将等额与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及子公司，以避免公司及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根据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 2012 年 3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 2014 年 9 月，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苏州恒坤因招聘不到足够的生产工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劳动者从事一线生产工作，且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 28 条，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依据公司的说明，苏州恒坤目前正积极采取措施调整用工方案，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苏州恒坤与劳务派遣单位及其所派遣劳动者未因上述情形发生争议或纠纷，苏州恒坤已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了费用并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了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子

公司因劳务用工问题被劳动行政部门处罚或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其将连带地全额承担公司及子公司所需缴纳的罚款以及其他赔偿款，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苏州恒坤已取得其劳动主管部门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苏州恒坤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律师认为，苏州恒坤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为了解决使用劳务派遣员工问题，满足比例不得超过 10% 的要求，子公司苏州恒坤目前正积极采取措施调整用工方案，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截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坤劳务派遣制员工人数为 17 人，占其用工总人数比例为 30.36%，与报告期末 2014 年 9 月 30 日相比，劳务派遣制员工人数减少 8 人，比例降低 8 个百分点。同时，子公司已经制定了《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调整劳务派遣用工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合理调整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使其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审议的方式确定辅助性岗位的设置和调整用工方案；

2、在不违反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或协商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与劳务派遣员工协商订立劳动合同，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正式员工；

3、与劳务派遣公司协商解除劳务派遣协议并退回劳务派遣员工；

4、将部分可以外包的业务例如检包工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发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

5、改善用工环境，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和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积极招聘正式员工，按照每季度减少 3 名劳务派遣员工并适当增加正式员工的方式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至法定比例，并确保过渡期内用工调整的平稳有序进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出具《承诺》“保证督促苏州恒坤按照《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调整劳务派遣用工方案》，在规定的时问之前逐步降低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至法定比例，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否则，若苏州恒坤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愿意承担苏州恒坤因此造成的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苏州恒坤上述劳务派遣员工从事一线生产工作，且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鉴于苏州恒坤已制定调整用工方案，目前正按照调整用工方案逐步减少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苏州恒坤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劳务用工问题被劳动行政部门处罚或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其将连带地全额承担公司及子公司所需缴纳的罚款以及其他赔偿款，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杨辉炫，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吴志乐，男，197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同济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厦门灿坤电器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厦门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福建铁拓机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厦门钮优新型工艺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7 年 1 月。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杨辉炫	总经理	139.0000	4.5724	-	-
吴志乐	研发中心总监	-	-	1.0404	0.0342
合计		139.0000	4.5724	1.0404	0.0342

3、研发情况

为了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公司一直致力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技术创新。2012年度至2014年1-9月公司研发投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6,103,988.90	6,508,335.14	4,162,814.37
主营业务收入（元）	167,304,431.23	159,971,840.13	125,028,022.1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65%	4.07%	3.33%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光电类产品	10,929.15	64.00%	9,231.98	55.97%	9,747.24	77.26%
	镜片类产品	2,973.43	17.41%	3,489.72	21.16%	1,082.99	8.58%
	分销及其他	2,827.87	16.56%	3,275.48	19.86%	1,672.57	13.26%
其他业务收入		345.71	2.02%	496.31	3.01%	113.63	0.90%
小计		17,076.15	100.00%	16,493.49	100.00%	12,616.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的光电类产品、镜片类产品的销售以及各类材料的分销，其中以光电类产品的销售为主。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为光电显示行业领先的光电模切产品与视窗镜片产品供应商。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基于光电膜器件精密模切技术与镜片表面加工技术，为各大触摸屏生产厂商与显示平板生产厂商提供各类电子产品零部件及相关原材料。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年1-9月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	-------	-------------

1	深圳莱宝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莱宝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2,280,450.98	7.19%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14,393,899.24	8.43%
		浙江金徕镀膜有限公司	1,228,863.01	0.72%
		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55,063.90	0.50%
		小计	28,758,277.13	16.84%
2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8,701,165.48	16.81%	
3	冠捷科技集团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6,923,364.12	9.91%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768,137.25	0.45%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	694,865.75	0.41%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662,725.49	0.39%
		冠捷显示(波兰)有限公司	596,511.68	0.35%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92,289.79	0.05%
		小计	19,737,894.08	11.56%
4	筑高(香港)有限公司	9,129,247.98	5.35%	
5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51,168.16	3.49%	
合计			92,277,752.83	54.04%

2013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6,613,154.00	22.20%	
2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419,699.02	13.59%	
3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00,508.95	5.28%	
4	厦门骏时工贸有限公司	7,959,151.64	4.83%	
5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莱宝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518,072.73	3.35%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25,167.08	0.02%
		浙江金徕镀膜有限公司	972,177.22	0.59%
		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70,683.52	0.53%
		小计	7,386,100.55	4.48%
合计		83,078,614.16	50.37%	

2012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994,105.60	18.23%
2	ITOCHU METALS CORPORATION	11,461,093.33	9.08%

3	信利光电（汕尾）有限公司	9,836,932.26	7.80%
4	厦门骏时工贸有限公司	8,566,648.50	6.79%
5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8,473,621.14	6.72%
合计		61,332,400.83	48.62%

2014年6月及以前，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妹夫控制的公司，2014年7月之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厦门积能的销售业务主要为其代理进口业务，该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为以总额确认。另外，公司2012年曾于股票二级市场买卖过少量莱宝高科（002106）股票，合计24,100股，数额较小，仅作为金融资产投资，并已于2013年初全部售出。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所耗能源主要是电源，目前工厂尚未出现过电能供应不足的情况。公司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大部分，能源消耗所占比很小。目前公司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但一些国外进口的稀缺材料偶尔也会存在缺货的情况。报告期内原材料、能源占成本的比例情况见下：

项目	2014年1-9月（万元）	2013年（万元）	2012年（万元）
成本合计	14,034.49	13,770.54	10,528.66
材料成本	11,424.53	11,254.35	8,394.25
占比	81.40%	81.73%	79.73%
水电费	143.83	150.84	124.26
占比	1.02%	1.10%	1.18%

2、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1,424.53	82.60%	11,254.35	83.43%	8,394.25	80.58%
直接人工	1,107.17	8.00%	950.26	7.04%	572.82	5.50%
制造费用	1,299.44	9.40%	1,285.25	9.53%	1,450.38	13.92%
主营业务成本	13,831.14	100.00%	13,489.86	100.00%	10,417.45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相对稳定，以直接材料为主，占营业成本比重在 82%左右。其次为制造费用，最后为直接人工。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无异常变化。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 1-9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莱宝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莱宝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8,095,555.60	12.43%
		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62,431.85	1.28%
		小计	19,957,987.45	13.70%
2	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积水（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458,373.47	6.49%
		积水（香港）有限公司	6,405,248.23	4.40%
		小计	15,863,621.70	10.89%
3	格雷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481,474.34	6.51%
4	杭州磐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580,729.64	5.89%
5	香港爱特信有限公司		4,355,326.89	2.99%
合计			58,239,140.02	39.99%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619,964.45	13.86%
2	香港荣达国际创业有限公司		15,146,526.82	11.92%
3	杭州磐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290,954.76	6.52%
4	富昱（广州）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6,328,307.66	4.98%
5	深圳市宇煌鑫贸易有限公司		6,719,173.87	5.29%
合计			54,104,927.56	42.57%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香港荣达国际创业有限公司		16,944,673.66	14.23%
2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99,496.25	7.05%
3	ITOCHU METALS CORPORATION		6,263,673.74	5.26%
4	阿波罗展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222,686.06	5.2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5	关西毡子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381,864.55	2.00%
	合计	40,212,394.26	33.77%

除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荣达国际创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既存在同时向莱宝高科采购和销售，及公司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积水产品的情况，具体原因为：

(1) 莱宝高科作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其制造所需的保护膜、防爆膜、OCA 光学胶等零部件。与此同时，2014 年开始，莱宝高科改变采购策略，实行统购分销政策，即其零部件供应商在零部件加工时所用的主要材料，由其统一向原材料厂商采购，零部件供应商在接收其零部件订单前，先向其下订单购买所需材料，然后再由供应商加工后售至莱宝高科。

公司向莱宝高科采购的原材料所加工形成的成品，仅销售至深圳莱宝高科。同时，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皆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莱宝高科作为公司的供应商，公司并不对其存在重大依赖。莱宝高科目前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公司 2014 年 1-9 月对其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6.84%。深圳莱宝高科作为公司较大客户，虽然对公司业绩有着一定影响，但公司目前并不存在对其的重大依赖。

(2) 公司作为一家光电显示产业的零部件制造厂商，积水牌材料为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之一。与此同时，公司的子公司厦门积能作为积水的一级代理商，其主营业务即是代理销售积水品牌材料。故公司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积水产品的情况。

在公司未来的业务当中，以上业务模式将会继续存在，且为公司战略重点之一。代理国外知名材料品牌，是提升公司渠道优势的重要举措，既拓展了公司的业务链条，也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提升了公司采购管理的有效性。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各大触摸屏制造商和显示平板制造商签订框架协议，在已签订的框架协议中，2014年1-9月实际交易金额前十名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时间	销售产品	执行情况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0.11.18 (无期限)	光电类产品	执行中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3.09.30- 2015.09.29	保护膜产品	执行中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01.01- 2014.12.31	光电类产品	执行中
筑高(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05.01- 2015.04.30	ITO产品	执行中
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05.05- 2015.05.04	视窗铭版等	执行中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08.01 (无期限)	导热硅胶、缓冲条等	执行中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08.08- 2016.08.07	保护膜、防爆膜、OCA 光学胶等	执行中
深圳市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09.04- 2017.09.03	OCA光学胶(代加工)	执行中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10.31- 2015.10.30	保护膜、防爆膜等	执行中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 公司	框架协议	2014.12.01 (无期限)	防爆膜、保护膜、OCA 光学胶等	执行中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12.02- 2015.12.01	手机视窗镜片、其他 光电类产品	执行中

以上协议均未对销售产品的种类进行特别限制，表中所示为实际交易中的产品销售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然后根据客户订单与客户进行交易。客户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主要系受交易频率和合作关系稳定程度影响。为了提高合同执行效率，客户与公司建立合作时会签订相应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对今后频繁类似交易中的一些共同事项进行规定，确定双方交易中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实际交易时，客户通过制式订单向供应商采购特定产品，订单中标明单次交易中的数量、交货时间以及产品质量标准等特殊事项。行业内的框架协议一般

为无期限协议或自动展期协议。无期限协议中，双方并没有对合作期限进行特别的规定。自动展期协议中，在已到期限后，如果双方没有异议，协议将自动展期一年，以后届满时亦如此。

公司签订的主要框架合同简述如下：

(1) 2014年5月1日，筑高（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书，对之后向公司采购日本积水（铃寅）ITO导电膜产品与TDK ITO导电膜产品中的一些共同事项进行了规定，有效期1年，协议期满3个月前合同双方没有任何异议时，本协议自期满之后的第二天开始自动延长一年，其后届满时亦同。

(2) 2014年8月1日，冠捷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冠捷科技集团采购契约书》，对与公司之后合作中如订单确认、付款条件、交货、品质保证等一些共同事项进行了规定，对冠捷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所有的交易有效，无特定期限。

(3) 2014年8月8日，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采购协议》，对与公司之后合作中如采购订单确认、交货、支付结算、品质保证等一些共同事项进行了规定，有效期2年，除非任何一方于本协议到期日前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否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到期日起自动顺延一年，其后届满时亦同。

(4) 2014年12月2日，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基本采购合同》，对与公司之后合作中如订单确认、交货、质量保证、付款等一些共同事项进行了规定，有效期1年，如在合同期满之日前2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该合同，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1年，其后届满时亦同，直至双方业务往来结束。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各类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在已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中，2014年1-9月实际交易金额前八名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供应商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时间	采购产品	执行情况
积水（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01.01- 2016.12.31	积水牌材料	执行中
阿波罗展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04.02- 2015.04.02	防爆膜、双面胶、保护膜	执行中
深圳市亿佰川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04.15- 2015.04.14	导热硅胶	执行中

深圳市宇煌鑫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04.17- 2015.04.16	亚克力复合板	执行中
格雷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04.18- 2015.04.18	亚克力复合板	执行中
杭州磐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04.18- 2015.04.17	镜片产品	执行中
富昱(广州)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框架协议	2014.04.18- 2015.04.17	亚克力复合板	执行中
杭州博江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12.1-2 015.11.30	镜片产品	执行中

与销售合同类似，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在实际交易时以订单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以上协议均未对采购产品的种类进行特别限制，表中所示为实际交易中的产品采购情况。

公司签订的主要的框架合同简述如下：

(1) 2009年8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积能与积水(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商基本合同》，对公司与其之后合作中如对象区域、订单合同、付款条件、交货、知识产权等一些共同事项进行了规定，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3个月前合同双方没有任何异议时，本协议自期满之后的第二天开始自动延长一年，其后届满时亦同。

(2) 2014年4月18日，公司与杭州磐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易合约书》，对公司与其之后合作中如价格标准、交货、产品包装、品质保证、付款条件等一些共同事项进行了规定，有效期1年，合约期满时，如合同双方均无解除合约之表示时，本合约自动延续一年，而后亦同。

(3) 2014年4月18日，公司与格雷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交易合约书》，对公司与其之后合作中如价格标准、交货、产品包装、品质保证、付款条件等一些共同事项进行了规定，有效期1年，合约期满时，如合同双方均无解除合约之表示时，本合约自动延续一年，而后亦同。

3、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银行签订了多份贷款合同，贷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贷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类别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执行情况
------	------	---------	------	------	------

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4,000,0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2-11-12 至 2013-11-11	已执行完毕
		10,000,000.00		2012-11-20 至 2013-11-19	已执行完毕
		4,000,000.00		2012-12-20 至 2013-12-19	已执行完毕
		7,000,000.00		2013-09-23 至 2014-03-22	已执行完毕
		7,000,000.00		2013-09-30 至 2014-03-29	已执行完毕
		5,000,000.00		2013-11-15 至 2014-11-14	已执行完毕
		5,000,000.00		2013-11-22 至 2014-11-21	已执行完毕
		4,000,000.00		2013-12-16 至 2014-12-15	已执行完毕
		3,500,000.00		2014-03-07 至 2015-03-06	正在执行
		3,500,000.00		2014-03-11 至 2015-03-10	正在执行
		3,500,000.00		2014-03-17 至 2014-12-10	已执行完毕
3,500,000.00	2014-03-21 至 2014-12-10	已执行完毕			
授信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42,000,000.00	最高额授信总合同	2014-05-16 至 2017-05-16	正在执行
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0,0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4-08-04 至 2015-08-03	正在执行
借款合同 (厦门积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400,0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3-11-21 至 2014-11-20	已执行完毕
融资总合同 (厦门积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76,000.00	最高融资额合同	2013-11-21 至 2016-11-20	正在执行
借款合同 (深圳欣恒坤)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新区支行	590,000.00	短期贷款	2013-01-04 至 2014-01-03	已执行完毕
借款合同 (深圳欣恒坤)	渣打银行	800,000.00	长期贷款	2014-08-26 至 2017-08-25	正在执行

保理合同 (苏州恒坤)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1,500,000.00	有追索权 国内保理合同	2011-04-13 至 2012-04-12	已执行完毕
		5,000,000.00		2011-11-22 至 2012-11-21	已执行完毕
		5,000,000.00		2013-01-16 至 2014-01-15	已执行完毕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与加工各类电子产品零部件。公司业务基于光电膜器件精密模切技术与镜片表面加工技术，根据用户需求，辅以各类光学膜连续裁切技术、塑料复合板加工技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光学膜器件、视窗镜片及各类其他辅材。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涉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具体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

公司业务主要聚集于光电显示行业，为各类触摸屏制造厂商与平板显示设备制造厂商提供光学膜器件、视窗镜片及各类其他辅材。光电显示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与支柱产业之一，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随着全球光电显示产业逐渐转移至中国大陆，我国光电显示产业在未来几年仍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2、行业背景及发展状况

光电显示器设备是各种视频信号和计算机数据信息的终端显示器件，为电子终端产品“人机互动”的界面，是人对各类信息设备进行信息输入和获取的最重要途径。光电显示技术的发展已经有100多年的历史，产品种类繁多，应用比较广泛的显示技术达到十多种。目前市场份额最大、最具发展前景的是平板显示。平板显示根据技术的不同，可以划分为液晶显示（LCD）、等离子显示（PDP）、有机电致发光显示（OLED）和发光二极管显示（LED）等多种类型。其中LCD是目前的主导技术，主要应用领域是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和平板电视等。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即是面向各大触摸屏制造厂商与平板显示设备制造厂商提供零配件，终端应用领域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和平板电视等。光电

显示产业是国家战略重点产业，是近年来国家重点扶持产业之一，建立强大的拥有自主产权的光电显示产业有利于完善我国信息产业链条，增强国家综合实力。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处于光电显示产业链的中上游位置，属于是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在未来仍会享受国家的政策扶植。

（二）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上游行业

公司所面对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各类材料生产商与经销商。各类显示设备所需原材料多为日本、美国以及台湾的大型材料生产商所掌控，其掌握着大量核心技术，在部分细分市场形成垄断，实力雄厚。同时，其在大陆各光电显示产业集群地区设有经销商，公司通过主要通过经销商获得所需原材料。

2、下游行业

公司所面对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各类电子产品制造商，具体为触控屏制造厂商和平板显示设备制造厂商。下游厂商主要生产光电显示应用设备或其重要模组部件，包括触摸屏、背光模组、液晶显示屏等等，而终端应用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平板显示器以及平板电视。下游终端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拉动着整个光电显示行业的成长，尤其是近年来手机、电视屏幕大型化清晰化的趋势，更是带动了整个行业产品的更新换代与迅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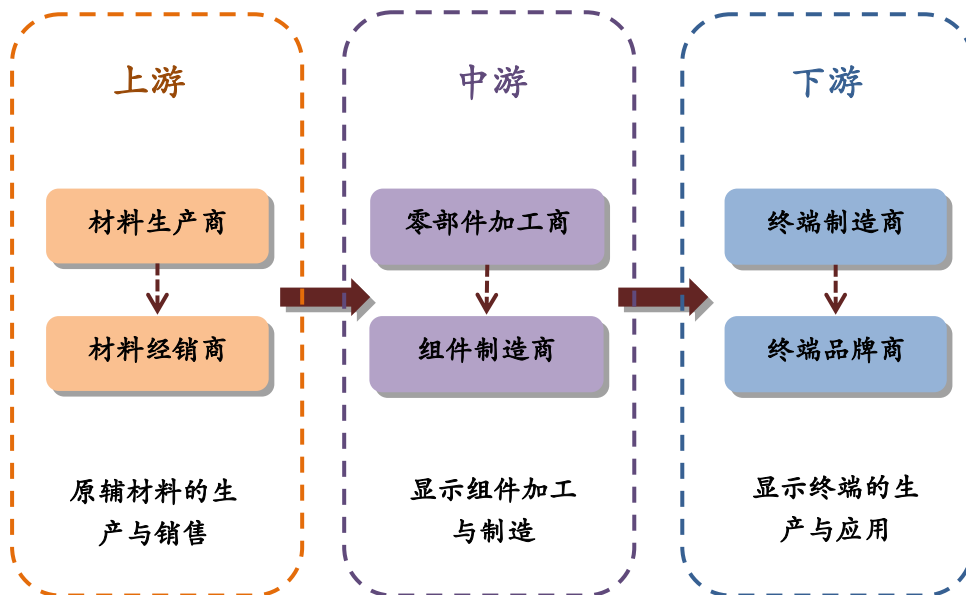
3、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系

在上游行业中，材料生产商为整个平板显示产业的基础，各类光学薄膜及背光材料的功能及成本直接影响了整个行业的发展方向，处于产业链中的优势地位，占据了行业利润的较大一部分。一方面，为了更好的发展材料的应用领域，上游材料生产商会通过与下游零部件加工商或面板制造商的合作，以影响终端产品对原始材料的选取；另一方面，为了获取较高垄断利润，材料生产商也会通过价格控制，间接的增加本行业的成本。总而言之，上游材料生产商对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既有合作，也有掣肘，总体处于较强势的地位。

在下游行业中，各类显示组件制造商与终端产品制造商的工艺决定了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而终端品牌商的设计要求带动着整个行业工艺的发展。公司与下游客户更多的为合作关系，下游客户需要本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提供质量稳定的零部件，以保证产品良率，控制生产成本。另一方面，终端产品价格战所形成的价

格压力也通过终端产品制造商及显示组件制造商一层的传递给了公司所处细分行业。

整个产业链总体而言可以较明显的区分为上游、中游与下游三个部分，如下图所示：



(三) 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光电显示行业具备技术密集的特点，精密光学膜器件的设计，需要几何光学、物理光学、薄膜光学、色度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光源技术、微显示技术等学科的高度集成；在产品的生产和加工过程中，涉及了精密光学薄膜镀膜技术、覆膜技术、准半导体洁净技术、光学冷加工技术、精密模切技术。同时，生产过程中还需结合相应的先进装备与生产工艺，才能在保证产品较高良品率的同时进行规模化生产。另外，由于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客户对产品性能、质量与价格的要求都会逐渐增高，这都要求行业内的企业拥有足够的技术能力与科研力量，以应对未来不断变化的市场。因此，技术水平是进入该行业的一个关键因素，未形成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的企业很难在行业内立足。

2、资金壁垒

行业对企业的机器设备与厂房都有较高的要求，企业设备的先进性往往意味着其工艺水平的上限，而先进的精密加工制造设备往往需要从国外进口，价格高

昂。同时，产品的加工过程对生产环境有着极高的要求，行业内企业需要以极高的标准建设大面积无尘车间和其他配套设施以满足生产工艺的需要，这都需要前期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企业只有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筹资能力才能建设符合工艺需求的生产线。资金壁垒的存在，会使一些规模较小的企业难以涉及工艺设备要求高、前期投入大的产品加工与制造。

3、市场壁垒

光电显示产业的下游厂商市场份额相对集中，主要的目标客户数量有限，这些客户多是国内上市公司或国外的知名制造商，对供应商的要求非常高。与这些客户合作，往往需要经过对方来实地验厂，在满足对方要求后才可成为对方的合格供应商，中间涉及了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生产规模、控制体系等多项标准，要求严格，认证周期较长，需要较高的资质才能获得产品认证和供应商认证。同时，这类大客户比较看重供应商的稳定性，在既有供应体系运作良好的情况下，一般不会进行频繁的更替。市场的新进入者将面临客户开拓的壁垒。

4、管理壁垒

光电显示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涉及了非常复杂的工艺流程。为了在各加工工序中确保产品符合加工精度要求，从事批量光学膜器件的精细加工，不仅需要先进的精密加工设备和训练有素的工人，还需要具备对各类设备与人员进行整合管理、统筹规划的能力，这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新进入的生产商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取这种管理能力，会对其生产效率及稳定性产生影响。

5、人才壁垒

光电显示产品零部件的制造过程中，工序极其复杂，精度要求极高。工艺设计人员对关键生产工序和加工工艺的把控对最终的良品率有着直接的影响，相同的生产设备下不同的工艺设计所产出的产品质量千差万别。工艺设计人员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但培养一名具有熟练操作技术和丰富工艺设计经验的技术人员需要很长的周期和较高的费用。另外，企业的正常高效运营还需要一批具有本行业知识背景和管理经验的管理人才与销售人才，而目前业内人才往往聚集在较大型企业。新进入的企业要想能建立起有经验有能力的管理与技术团队，需要付出较大努力和较高的额外代价。

(四) 行业监管

1、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光电显示行业实行的是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与行业协会自律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光学光电子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工信部会同国家其他相关部门对行业的发展进行规划，制定相关技术政策，拟定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光电显示行业属于光学光电子行业的子行业，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协会主要负责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出版刊物报纸和行业名录；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单位	
1	《2014-2016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14年10月	该文明确目标为到2016年，产能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行业资源环境效率显著提高，按面积计算出货量达到世界第二，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20%，产业总体规模超过3000亿元。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	提出应积极有序发展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等离子显示(PDP)面板产业，完善产业链。
		国务院	
3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2012年2月	该文明确提出将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的“(TFT-LCD)材料”，“OLED材料”，“PDP材料”，“电子纸”，“新型元器件材料”等产业作为发展重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	
4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	将新型显示器件作为发展重点，在液晶显示器件方面，重点提升薄膜晶体管(TFT)性能，提高载流子迁移率和液晶面板的透过率，降低生产成本。等离子显示器件方面，围绕高光效技术、高清晰度技术以及超薄技术进行相关技术研发，研究新材料、新工艺来提高PDP产品性能。有机发光显示器件方面，推进中小尺寸OLED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应用，研究大尺寸OLED相关技术和工艺集成。电子纸方面，推动有源驱动电子纸显示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重点发展大尺寸、触屏式、彩色、柔性有源驱动电子纸显示屏。积极研发触摸屏、三维显示等新技术新产品，促进其产业化。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单位		
				激光显示等特色显示技术。推动 OLED 照明技术和产品开发。大力发展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和测试仪器,形成整机需求为牵引、面板产业为龙头、材料及设备仪器为基础、产业链各环节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力争到“十二五”末,我国新型显示产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面支撑我国彩电产业转型升级。
5	《福建省“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暨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2011年10月	福建省政府	明确将新型平板显示作为战略新兴产业5大重点领域之一,大力发展高世代 TFT-LCD、OLED 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以及平板显示用偏光片、彩色滤光片、触摸屏、背光零组件材料、ITO 导电玻璃与电极材料、介质材料、荧光材料和 OLED 发光材料等关键材料。扶持 E-paper、激光电视、三维显示电视、场发射显示器和微型投影仪等显示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
6	《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2011年7月	科学技术部	明确实施新型显示等科技产业化工程研发有机发光显示的发光材料、薄膜晶体管阵列等关键核心技术。目标实现关键原材料和显示屏的国产化,形成产业集群,新增产值超千亿,促进我国显示产业升级转型。
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将新型显示器件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包括。
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国务院	将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9	《福建省“十二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2011年1月	福建省政府	福建省将重点推进新型平板显示、计算机及外设、新一代网络及高端通讯设备、软件与信息服务等产业发展壮大。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由加工组装为主向集研发、生产、服务、应用为一体转化。以福厦沿海国家信息产业基地建设为重点,做强厦门光电显示、福州显示器件、漳州半导体照明、泉州微波通信等国家级产业园区,壮大马尾物联网、泉州光伏、漳州和莆田光电等一批新兴特色产业园区,培育平潭综合实验区信息产业园,形成海西计算机和通信、新型显示、半导体照明和光伏、物联网等千亿元级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产业集群。
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	国务院	该文明确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进一步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并明确提出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
11	《电子信息产	2009年2月		该文件提出政府将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面板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单位		
	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生产为重点，完善新型显示产业体系。国家安排引导资金和企业资本市场筹资相结合，拓宽融资渠道，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成熟技术的产业化与前瞻性技术研究开发并举，逐步掌握显示产业发展主动权。充分利用全球产业资源，重点加强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努力在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玻璃基板制造等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
1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2月		提出将高清晰度大屏幕平板显示作为科学技术发展的优先主题，并提出重点发展高清晰度大屏幕显示产品，开发有机发光显示、场致发射显示、激光显示等各种平板和投影显示技术，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
		国务院		

（五）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扶持行业发展

目前，全球光电显示产业重心正在逐步转移向中国，把握产业转移机遇，对各地地方经济发展起着重要推动作用，对国家整个信息产业的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国家在出台《“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一系列重要国家发展政策中都明确将新型显示产业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任务之一。国家《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也提了以面板生产为重点，完善新型显示产业体系的策略。

与此同时，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政府也出台了其他一些具体扶持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公司所处的福建省在《福建省“十二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表示，将重点推进新型平板显示产业发展壮大，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由加工组装为主向集研发、生产、服务、应用为一体转化。同时，以福厦沿海国家信息产业基地建设为重点，做强厦门光电显示、福州显示器件、厦漳半导体照明、泉州微波通信等国家级产业园区。这些国家与地方的扶持政策及措施，都为新型显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2）巨大社会需求拉动行业创新发展

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全球居民收入水平逐渐增长，对各类消费类电子产品

的需求量迅速增加。据市场研究机构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报告显示,全球 2011 年平板电脑销量达到 6700 万台,预计至 2015 年间每年平均增长 38.8%,到 2015 年底时将达到 2.486 亿台。智能手机方面,2011 年全球销量达到约 4.69 亿部,同比增长 66.7%,预计到 2015 年时全球智能手机销量将达到 10.5 亿部。

终端产品的需求拉动着整个光电显示行业的成长,终端品牌商的设计理念的更新换代也大大的促进着行业的创新发展。在未来一段时间,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脑等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量的继续增长,显示面板的市场空间还将随之进一步扩大。

(3) 产业集群逐渐形成,带动光电显示产业链的逐步完善

随着我国制造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各地方政府产业政策的完善,在世界光电显示产业转移的背景下,我国区域性的光电显示制造产业集群已经逐渐形成,现在基本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三大光电显示产业集群。产业集群的形成,使得光电显示产业链各部分的协作能力得以强化,各细分行业相互带动,相互影响,加速了我国光电显示产业的发展。随着各产业集群实力的逐渐增强,产业集聚效果更加明显,对原本产业链中的弱势部分,如上游材料制造,有着更好的培育作用,有助于光电显示产业链的进一步完善,为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细分行业集中度的增加,优势企业带动行业发展

触摸屏制造行业作为光电显示产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之前较长一段时间处于无序竞争的状态,市场比较分散,存在一大批中小厂商,通过不断压价的方式进行市场竞争,市场利润率逐渐降低,企业难以通过增强技术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近几年触摸屏制造行业整合加速,业内大型企业通过融资、并购,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占据了更高的市场份额,产业集中度显著提高。产业集中度的提高,促使了业内一批优势企业的崛起,也造成了大批中小厂商的破灭。触摸屏制造行业为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的行业,规模化生产有利于厂商摊薄研发与设备成本,因此产业集中度的提高有助于降低企业的科研成本压力,促进行业的科研创新,而优势企业的创新与发展也将带动整个细分行业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 国内上游材料核心技术的缺失

虽然我国光电显示产业链已日趋完善,但由于我国尚未掌握上游材料的核心

技术，与光电显示产业强国仍有较大差距。目前，光电显示产业的上游关键原材料如玻璃基板、液晶材料、偏光片、彩色滤光片、光学薄膜等，一直被美日韩所垄断。由于技术水平仍然不高，我国目前尚未培育出一批规模化的材料制造商，难以在上游市场与国外企业竞争，这一直制约着我国光电显示产业的快速发展，也影响了国内显示面板厂商的议价能力。虽然有关部门已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光电显示产业的政策，但这些政策未从根本上缓解及解决光电显示产业核心技术缺失的困境。国内上游材料核心技术的缺失会严重影响我国光电显示产业链的健康发展，是我国光电显示产业最亟待解决的问题。

（2）下游产品价格战给行业带来价格压力

目前，光电显示行业重要的终端产品如手机、电脑、平板电脑、电视都已经处于成熟普及阶段，除个别高端产品外，同类产品都已逐步趋于同质化，价格战成为各终端品牌商角逐的重要手段。目前，品牌商打价格战的现象已经比较常见，由最初电视产品价格战，到目前智能手机价格战，都是在行业标准逐步统一，产业链业已成熟后全面开展。终端品牌商在打价格战时，为尽量满足自身利润需要，往往会向上游供应商进行施压，尽其所能的压低产品成本，而这种成本压力将会通过产业链一环一环的传递到各类零部件生产商，压低零部件生产商的利润。

（3）人力成本逐渐增高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均居民收入水平的逐渐上升，我国制造业人力成本也在逐渐增高，制造业用工难的问题频频出现。首先，各地方政府为了保护工人利益，出台了诸多法律法规，设置了硬性的最低工资标准，尤其是 2008 年新的《劳动合同法》发布，使得各用工企业逐步规范了对工人的报酬支付，增加了工资成本。另外，新一代员工的流动性增强，使得公司需要花费更高的培训成本来获得合格的工人。

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统计，2012 年中国平均每人一年的人力成本为 6,734 美元，较 2009 年的 4,107 美元上升了 64%。目前，中国的人力成本虽然仍比发达国家与地区较低，但是在亚洲新兴国家中却已是较高水平。人力成本的增加会降低人力密集型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对于整个光电显示产业有着一定的冲击。

国家政府在十八大中提出，到 2020 年时城乡居民收入要较 2010 年增长一倍的目标，可以预期的是，国家将出台多种政策保证工人的收入，这也意味着中国制造业人力成本逐渐增高的趋势将继续下去。

(4) 低端产品的无序竞争

光电显示产业中，下游厂商由于生产线的资金投入巨大，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进入的厂商并不多。与前者相反，在光电显示零部件供应行业，由于资金壁垒不高，行业内存在着大量中小型零部件加工企业。在一些工艺要求高、所需设备资金投入高的中高端产品竞争中，实力较大的企业具有一定优势。但在一些工艺要求低，资金门槛低的低端产品竞争中，国内市场较为混乱无序，竞争非常激烈，各类加工厂商往往通过压低价格的形式来获取订单，使得整个行业的利润率降低。行业利润水平的降低可能会使一批有潜力的企业难以短期内提升企业实力，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整个产业的健康发展。

(六) 市场规模

光电显示产业是一个全球性行业，被誉为全球第三大制造业，在全球信息产业中居于重要位置。随着全球光电显示产业的转移，我国光电显示产业迅速发展，以平板显示为核心的光电显示产业已经成为拉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得到了各级政府的有力支持和广大消费者的普遍关注，数字化、无线化、网络化的信息化产业发展趋势对光电显示产业的发展敞开了无限的想象空间。光电显示技术的发展已经有百年的历史，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非常广泛，较常见的显示技术就有十多种。目前光电显示技术中，应用最广泛、市场份额最大、最具发展前景的是就是平板显示技术。

1、平板显示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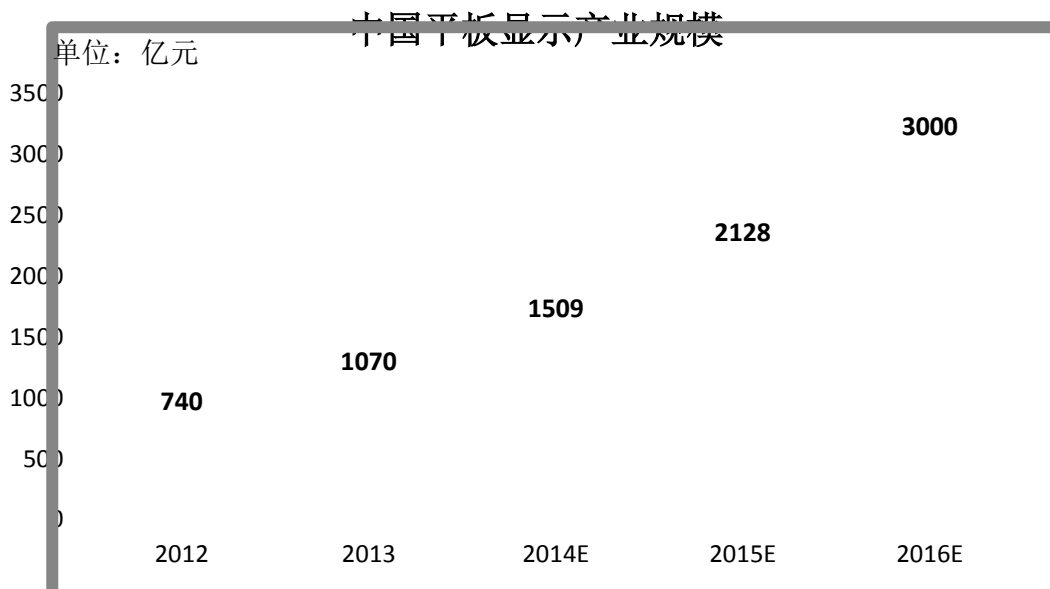
平板显示行业是光电显示行业中最重要子行业，以平板显示为代表的新型显示产业已迅速取代传统的 CRT 显示产业，成为支撑全球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新经济增长点之一。国家目前在多个文件中将“新型显示产业”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任务之一，同时特别强调，将平板显示产业列为国家“2006 年-2020 年信息产业中长期发展纲要”里最重要的发展项目之一。

虽然中国面板厂起步较晚，然而经过近十年的努力，中国面板产业已经获得了长足的进步。近年来，随着全球面板行业的回暖，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发展迅速，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各类显示技术竞相发展，产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根据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的《2013 年我国平板显示产业运行情况报告》显示，2013 年我国以液晶面板为代表的平板显示产业规模达 1070 亿元，同比增长 44.6%，

在全球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1.4%。液晶面板产量 2088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27%，销售量 2085 万平方米，全行业实现满产满销。

据赛迪智库预计，2014 年，全球显示产业将继续呈现平稳发展态势，预计将保持 6%左右的增长。受益于国产面板产能扩大以及下游智能终端快速发展，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根据 Displaysearch 预测，2015 年全球平板显示产业产值将达到 1480 亿美元，出货面积将占有显示器件的 98%，其中液晶面板的产值将达到 1337 亿美元。随着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向中国的逐步转移，中国平板显示产业在全球平板显示产业所占的比重将进一步增高，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在未来几年仍会有高的增长。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4 年 10 月联合发布的《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显示，到 2016 年，行业的产能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行业资源环境效率显著提高，按面积计算出货量达到世界第二，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20%，产业总体规模超过 3000 亿元。由此可以计算，在 2013-2016 年期间，我国平板显示行业规模将增长约 2.8 倍，年均增长率约 4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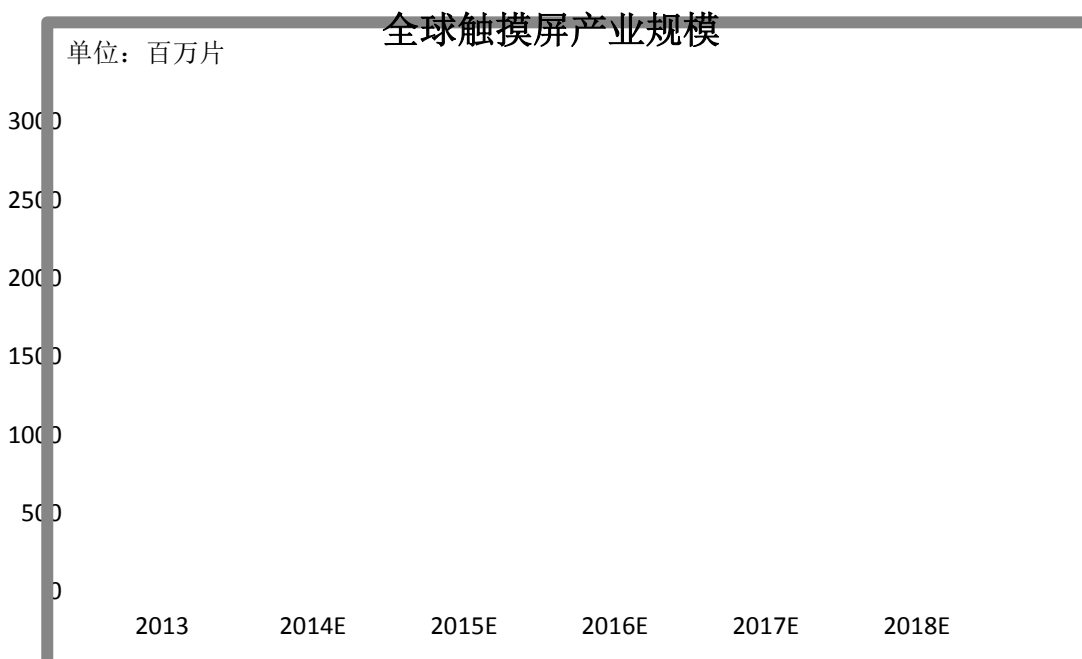


2、触摸屏制造行业

触摸屏是一种可接收触头等输入讯号的感应式液晶显示装置，为触摸式人机交互技术在平板显示器终端的应用，所以触摸屏制造行业其实是平板显示行业的细分子行业。触摸屏分为电容式触摸屏和电阻式触摸屏，应用非常广泛，可以用

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自动存取款机、多媒体终端查询机、医疗仪器等多种类别的设备。公司目前有较大部分产品即是面向触摸屏制造厂商，如手机视窗镜片、防爆膜、OCA 光学胶等，皆可用于触摸屏的制造，目前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

目前触控技术已经比较成熟，已经成为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操控的主流技术，并随着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的普及，获得了巨大的市场。随市场不断扩大，触摸屏的应用产业也已不仅局限在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开始渗透至笔记本电脑、一体机电脑、液晶显示监视器及公共显示屏等凡是带有液晶显示屏的各种电子产品，触摸屏产业市场空间仍将进一步扩大。根据 IHSDisplaybank 公司预测，2014 年包含所有技术方式的触控面板市场规模将达 18 亿 5,300 万片，相比 2013 年增长 19.1%，而 2015 年将增长 15.1% 达到 21 亿 3,280 万片，更在 2018 年市场规模有望将达到 27 亿 9,790 万片的规模。



数据来源：IHS，触控面板市场前景及成本/议题/产业分析 2014

国内的触摸屏制造行业在之前较长一段时间处于无序竞争的状态，市场比较分散，存在一大批中小厂商，竞争激烈，利润率水平逐年降低。近两年触摸屏制造行业整合加速，业内大型企业通过融资、并购，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占据了更高的市场份额，产业集中度显著提高。行业集中度的提高有利于行业内研发资源的合理配置，有助于行业的技术创新，加速触摸屏制造行业的健康发展。

随着未来触控技术在生活中更广泛的应用，触摸屏制造行业的市场空间仍将进一步扩大。

（七）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深耕运营，拥有了较成熟的经营管理模式、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工艺基础和较稳定的客户群体。但公司在整个产业链的话语权仍然较小，尚未与最下游的品牌商形成强有力的合作关系，在终端电子产品的设计中参与度较低，尚难以与品牌商形成长期多产品线的合作。随着行业竞争的持续加剧，若公司不能正确地把握技术发展方向、洞察客户需求、主动参与终端品牌商的产品研发，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销售运营模式创新，则存在流失重要客户的风险。

另外，光电显示行业的最下游为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主要有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脑、数码相机等产品。在经济高速发展时，消费者信心充足，可支配收入增加，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增加；在经济低迷时，消费者信心下降，收入下降甚至出现大量失业，对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可能会延后或者取消。处于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上游的光电显示行业不可避免地会被经济发展的周期性所影响。

2、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所必须的关键原材料主要由日本及少数美韩企业所垄断和控制。由于专利限制和技术能力的不足，现阶段我国材料生产企业尚无能力生产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行业内企业对材料的进口有着较大的依赖。国外材料生产商由于处于技术垄断的地位，对于中下游企业具备充分的议价能力和资源制约。同时，国外材料生产商有着严格的经销制度，公司所需的某些材料往往只能通过某一两家经销商获得，较难获得价格上的优惠。如果上游材料生产商和经销商限制对公司某些原材料的销售，那么公司将在短时间内无法完成客户订单，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另一方面上游材料生产商和经销商提高某些材料的售价，则可能进一步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还存在着原材料供应不稳定的风险。

3、政策风险

光电显示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进行支持和鼓励。目前，国家针对光电显示行业出台不利政策的可能性

比较低，但是鉴于光学光电子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存在政策调整变动的可能性，这些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另外，目前各地政府纷纷建设光电显示产业园区，推动了大量项目的进行，但存在投资盲目忽视市场应用的可能性，这些项目的开展存在着盲目投资、忽视市场反应的可能性，在实际运作中可能会出现问题，有可能会对行业的整体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专业从事电子产品零部件的加工生产，为各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商提供各类光学膜器件、视窗镜片及其他各类辅材。目前，在中国从事电子产品零部件精密加工的厂商较多，竞争激烈，但有实力的厂商并不多，目前仅有两家上市公司，其他厂商年销售额普遍为千万人民币级别。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形成了“光电类产品+镜片类产品+基础材料”三位一体的产品体系，年营业额已突破 1.5 亿元，规模正在迅速扩张。目前公司已拥有了一批行业领先的优质客户群体，包括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均为行业排名靠前的大型触摸屏厂商与显示平板厂商。

截至目前，公司客户遍布华南、华东及中西部地区，已具有一定规模，并在行业内获取了相当的知名度，但整体而言，公司规模仍然有待扩大，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仍需提高。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新材”）和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

锦富新材（股票代码：300128）是国内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各类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以及隔热减震类制品和精密模切设备。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主要包括显示屏所用的反射片、扩散片、棱镜片、胶粘类制品、绝缘类制品，隔热减震类制品主要为泡棉制品，精密模切设备有精密高速模切机、高精度多层复合机、精密分切机、专用自动圆刀磨床等设备。

安洁科技（股票代码：002635）为国内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营业务是为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品牌终端厂商提供功能性器

件生产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是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中使用的内部和外部功能性器，包括各类绝缘器件、粘贴器件、印刷铭版、视窗防护屏等，均属为客户专门定制的非标准零部件。

3、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1) 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为处于移动互联产业链的各大触摸屏制造厂商和显示平板制造厂商提供各类光电膜器件及视窗镜片产品，搭建了材料供应资源与客户产品研发进行紧密链接的桥梁与平台，在客户关系、供应链资源、资源整合能力、技术经验与管理团队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① 客户与市场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多为触摸屏厂商，触摸屏制造行业在经历了一段无序竞争之后，开始逐渐呈现出两极分化的趋势，技术与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占据的市场份额逐渐增加，而相反，技术与资金实力较小的企业竞争压力越来越大，甚至逐渐被淘汰。下游市场集中度的提高，使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集中度也逐步提高，把握住行业中的优质客户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越来越重要。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同时具有扎实的技术实力，已经与多家行业排名靠前的触摸屏厂商和显示面板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的成长也为公司带来了外部的增长动力。另外，由于行业内厂商对各自的供应链非常重视，供应商结构的稳定性保证了其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一般情况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这使得公司的客户优势变得更加明显。

② 渠道优势

公司所处的光电显示行业，上游材料厂商多为日韩美等国大企业，有着很强的技术优势，形成了对相应材料的垄断。部分垄断厂商为了获得丰厚的垄断利润，保持材料相对高位的价格，故意降低产量，使得行业内原材料供不应求的情况时有发生。在原材料供不应求的情况下，拥有成熟稳定的供应链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至关重要。目前，公司已与一批优秀的材料生产商与代理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了日本积水等品牌的一级代理商资格，建立了较稳定的供应链，保证了公司的稳定快速发展。

③ 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即是为各触摸屏厂商提供精密模切后的各类定制化光

学薄膜，由于各类薄膜的类型、材质、厚度的不同，加工各类光学薄膜的工艺也各不相同，若要满足客户无气泡、无白边、无褶皱等工艺要求，需要公司具有较高的工艺能力。公司目前精密模切生产的大尺寸防爆膜，工艺要求非常高，国内目前能规模生产并达到一定良品率的企业并不多。公司在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经验积累以及人才引进，已经掌握了多种产品的精密模切技术，机器设备多为公司技术人员在基础通用设备上进行的改装与改进，工艺具有一定独特性，难以被直接模仿，建立了较强的技术工艺优势。

④ 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延伸较长，上游面对材料生产商与代理商、下游面对显示设备及零配件生产商与终端品牌商，信息的传输与资源的整合对整个产业链的发展都至关重要。行业内普通零部件加工商多为信息的接受者，由下游客户指定材料与经销商，零部件加工商仅作为功能单一的加工单位存在，附加值低，竞争激烈。公司经过在行业多年的经营，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培养了大批优质客户与供应商，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先进的技术。在此基础上，公司资源整合能力向前延伸至终端品牌商，通过与下游厂商的合作，参与品牌商部分终端产品的前期设计阶段，对终端产品所用的材料进行设计和建议，使公司在后期的材料与零配件供应时占有较大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与此同时，公司这种向下游客户进行材料推介的能力，使公司在与部分上游供应商议价时的地位得到一定提升。而公司这种终端产品设计提前参与的模式，正是依靠公司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得以形成的。

(2) 竞争劣势

① 公司整体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规模仍然较小，资金实力不足。充足而又稳定的资金是企业快速发展的物质基础，公司业务的扩张、技术的研发、人才的引进、设备的更新都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行业内一般以先货后款的形式进行交易，建立在互相的信用基础之上，对回款都设有一定的账期，流动资金的不足使得公司无法同时承担过多的订单，这也是目前公司产能尚未完全利用的主要原因之一。

由于规模的限制，企业在面对供应商时的议价能力无法进一步提升，较难以更低的价格获得所需原材料，同时难以支撑大额研发支出。资金不足、规模不大是公司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② 自动化程度较低

公司目前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较低,尤其是在一些衔接部分,仍是人工处理,如材料的放置、成品的搬移。这使流水线中人的因素增加,在生产过程中造成了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良品率。

同时,一些终端品牌商对于其供应链的要求较高,自动化程度较低的企业在其供应商评估中占有弱势,有可能会影响企业拓展下游客户。

4、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依托移动互联产品普及化的大趋势,以光电类产品为核心,继续加大与终端品牌商的合作力度,积极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具体策略如下:

(1) 加强产业链前端渗透

充分利用公司较强的资源整合优势,把握技术发展方向,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前端品牌商的合作,使公司产品以及材料更早的参与到品牌商产品设计中来。争取通过下游客户与各大终端品牌商建立常规性合作,加强公司技术人员与终端品牌商设计人员的交流,充分了解行业的发展趋势,增强公司对行业设计与技术的敏感性,提升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中的话语权,同时降低技术更新对企业带来的风险。

(2) 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

公司计划对目前生产线与生产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发掘生产线中需要进一步自动化的工序,针对相应工序引进机械设备,并根据设备情况设计相应程序。打造完善的机械流水线作业体系,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程度,保证产品生产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竞争力。

(3) 引进和培养人才

合理的人才结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公司计划在未来继续引进高水平的市场、管理与技术人才,重点引进境外技术人才,以境外人才为窗口加强与上游材料生产商的联系,同时稳固并继续开发台湾下游客户。加强对公司员工专业知识的培训,完善市场、管理、技术与生产体系,提高工人的工作效率与忠诚度,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4) 加大研发力度,着眼新材料应用。

公司在未来将会进一步加大研究力度,投入资金、整合公司内外研究力量,

对目前公司一些关键工艺与技术瓶颈进行着重研究,争取在生产工艺上获得进一步突破,增强公司技术优势。同时,加强对新材料的研究力度,建立和充实公司材料数据库,重点开发新材料在行业内的应用,包括新材料的引进以及成熟材料在本行业的创新应用,争取公司在材料供应方面获得渠道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4、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5、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公司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相关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已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影响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公司领薪，均未在其他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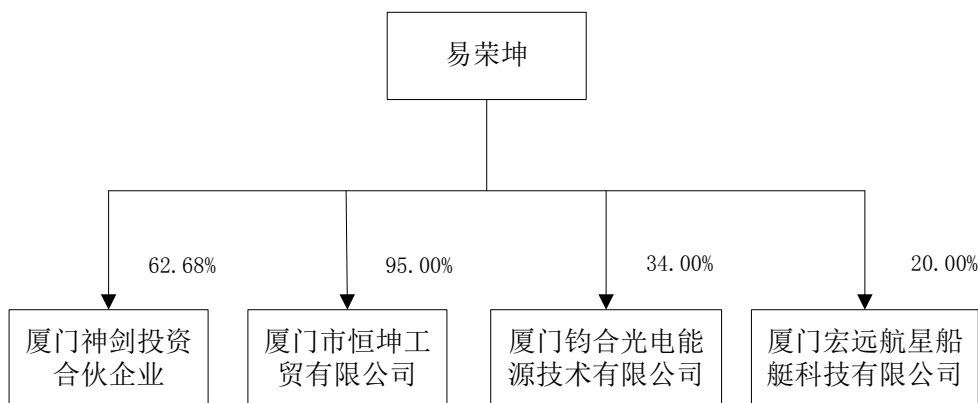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四、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分析

1、实际控制人易荣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荣坤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持有神剑投资 62.68% 股份、恒坤工贸 95% 股份、钧合光电 34% 股份和宏远航星 20% 股份。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1) 神剑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与恒坤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恒坤工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设备、环保产品（仅限委托其他合法的市场主体生产）；其经营范围与恒坤股份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 钧合光电经营范围为：1、光电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2、节能产品及应用系统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3、光电、电气、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应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4、销售：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照明器材、工业自动化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及配件；5、光电工程、照明工程、室内外亮化装饰工程、机电设备、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安装及维护；6、节能改造项目的开发、工程设计、投资、运行和维护。

易荣坤持有钧合光电 34%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自 2011 年钧合光电成立以来，易荣坤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根据钧合光电公司章程，其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重要影响作用。此外，根据钧合光电及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易荣坤为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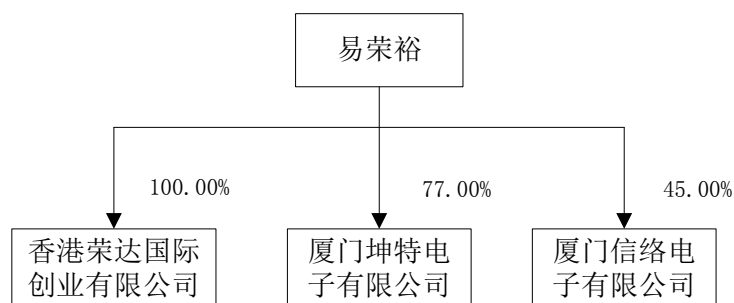
钧合光电的主营业务为销售电子产品、照明器材，属于贸易行业，其上游为移动电源、灯具供应厂商，下游为移动电源、灯具消费者；其主要产品为移动电源、灯具；钧合光电股东会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作出决议，决定解散清算并注销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钧合光电的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其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的情况。

(4) 宏远航星经营范围为：1、船艇的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船用智能设备的开发与应用，航海类动漫产品的研发与制作以及组织航海和船艇科技交流活动；2、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及零售、五金及塑料产品批发及零售。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目前，易荣坤已将持有该公司的股份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于 2014 年 11 月 2 日完成了工商信息变更，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实际控制人易荣坤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荣坤之弟易荣裕持有香港荣达国际创业有限公司（下简称“香港荣达”）100%股份、厦门坤特电子有限公司（下简称“坤特电子”）77%股份和厦门信络电子有限公司（下简称“信络电子”）45%股份。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香港荣达国际创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荣达国际创业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	36549072-000-03-06-A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Room 907, JQZ153, 177-183 Wing Lok Street, Hong Kong.
股东	易荣裕 100.00%
已发行股份数目	10,000.00 股

每股面值	HKD1.00
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总值	HKD10,000.00

(2) 厦门坤特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11200021004
企业名称	厦门坤特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中亚城锦亭路 1203 号 (2#厂房 A 区)
法定代表人	易荣裕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	易荣裕 77.00% 孙婉玲 8.00% 吴彩珍 15.00%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 厦门信络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3200013367
企业名称	厦门信络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398 号 817 室之二
法定代表人	贾玉龙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	易荣裕 45.00% 贾玉龙 45.00% 王昊 10.00%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

①香港荣达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塑料、橡胶制品；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因此，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部分业务存在重合。为有效防止、避免及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易荣裕承诺将注销香港荣达，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前注销完毕。

②坤特电子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因此，坤特电子与公司在营业范围中“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存在重合。

虽然坤特电子报告期内，一直未开展业务，营业收入为零，亦主要从事于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种高低频变压器和环形变压器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但为有效防止、避免及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坤特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易荣裕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允许与公司开展相同、相似的业务。

③信络电子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其经营范围与公司子公司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合。经项目组核查，信络电子的主要业务为销售主要经营电子元器件，主要是包括电容，电阻，电感和二三极管产品；而厦门积能作为积水化学一级代理商，其主要从事 SEKISUI 原材料销售，此外附带胶带（基材有三种无纺布、PET、泡棉、OCA）、保护膜（PE、PET、ITOFILM）和泡棉的购销，二者主要业务和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信络电子的相对控股股东易荣裕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允许与公司开展相同、相似的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或者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

在易荣坤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易荣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

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或者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易荣坤将依法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易荣坤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

易荣坤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用于弥补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以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1 月，已全额归还占用的资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荣坤承诺，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此外，将依法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易荣坤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易荣坤	董事长	1,900.00	62.50	270.7706	8.9069
杨辉炫	董事、总经理	139.00	4.57	0	0
陈江福	董事	100.00	3.29	0	0
高金飘	董事	88.00	2.89	0	0
廖泉文	董事	0	0	0	0
李强	董事	0	0	313.20	10.305
贾玉龙	董事	0	0	0	0
庄海华	监事会主席	0	0	1.0404	0.0342
吴志乐	监事	0	0	1.0404	0.0342

蔡真真	监事	0	0	0.5202	0.0171
杨真真	监事	0	0	0	0
朱小岩	监事	0	0	0.5202	0.0171
陈明亮	副总经理	0	0	6.0539	0.1991
王廷通	副总经理	33.00	1.09	0	0
陈志明	财务总监	0	0	1.0404	0.0342

1、董事会成员情况

易荣坤，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辉炫，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江福，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高金飘，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廖泉文，女，194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数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8年厦门大学数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理学硕士学位。1982年至今在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管理学院任教；1988年10月至1991年12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1991年12月起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1993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5年获中国人力资源首批十大优秀专家；1998年起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2017年1月。

李强，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2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12年12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1997年1月至2001年7月任厦门外代租箱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3月至1999年8月兼任厦门港务局企业管理部副经理；1999年8月至2001年7月兼任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今任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8月至今任厦门弘信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4月至今任厦门弘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2003年9月至今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7月至今任厦门弘信船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任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4月至今任厦门弘信软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任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今任资阳弘信创业工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2017年1月。

贾玉龙，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职称。1997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4月至2007年11月先后任TDK(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营业经理、厦门营业所所长；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苏商络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起任深圳市仁天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2017年1月。

2、监事会成员情况

庄海华，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厦门市集美轻工业学校经济信息管理专业，中专学历。2005年2月至2008年3月任苏州六和丰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客服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客服课长；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生管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17年1月。

吴志乐，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蔡真真，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6月至2002年9月任厦门大顺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2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百脑汇（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10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财务人员。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至2017年1月。

朱小岩，女，197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统系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建松电器（厦门）有限公司资讯系统部ERP组组长；2010年5月至2012年

5 月任厦门阳光恩耐有限公司 ERP 导入总工程师；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资讯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7 年 1 月。

杨真真，女，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 MBA。1992 年至 1996 年担任厦门外代箱管部科长；1996 年至今担任厦门弘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08 年至今担任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7 年 1 月。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总经理

杨辉炫，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副总经理

陈明亮，男，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至 2003 年 3 月任漳州灿坤集团生产部课长；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浙江华裕集团董事长特别助理；2004 年 12 月起任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苏州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欣恒坤精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王廷通，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 财务负责人

陈志明，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计划统计系经济信息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厦门新凯复材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专员、财务课长、财务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厦门通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厦门通士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厦门通士达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陈江福为易荣坤配偶之弟外，其余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易荣坤	董事长	1,900.00	62.50	270.7706	8.9069
杨辉炫	董事、总经理	139.00	4.57	-	-
陈江福	董事	100.00	3.29	-	-
高金飘	董事	88.00	2.89	-	-
廖泉文	董事	-	-	-	-
李强	董事	-	-	313.20	10.305
贾玉龙	董事	-	-	-	-
庄海华	监事会主席	-	-	1.0404	0.0342
吴志乐	监事	-	-	1.0404	0.0342
蔡真真	监事	-	-	0.5202	0.0171
杨真真	监事	-	-	-	-
朱小岩	监事	-	-	0.5202	0.0171
陈明亮	副总经理	-	-	6.0539	0.1991
王廷通	副总经理	33.00	1.09	-	-
陈志明	财务总监	-	-	1.0404	0.0342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易荣坤	董事长	厦门市恒坤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厦门钧合光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重庆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全资子公司
		厦门恒坤进藤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厦门恒坤进藤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孙公司
陈江福	董事	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欣恒坤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厦门市恒坤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投资的公司
高金飘	董事	厦门馥春茶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投资的公司
		厦门碧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董事投资的公司
		厦门思明区马峰山家居用品店	负责人	董事出资并担任负责人
李强	董事	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投资的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厦门弘信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厦门弘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厦门弘信船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厦门弘信软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董事长	---
		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
		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 理	本公司的股 东
		资阳弘信创业工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
		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人	
廖泉文	董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	---
		Changtian Plastic & Chemical Limited	独立董事	---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顾问	---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 导师	---
		厦门大学人力资源研究所	所长	---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董事	---
		中国人力资源与实践研究会	副理事长	---
		福建省情商研究会	理事长	---
		世界管理学者联盟（IFSAN）亚洲分 会	常务理事	---
		台湾稻江科技大学、山东英才大学	客座教授	---
贾玉龙	董事	深圳市仁天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董事投资的 公司
		厦门信络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投资的 公司
杨真真	监事	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高级副 总裁	---
		厦门弘信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厦门弘信船务有限公司	董事	---
		厦门弘信租箱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
		厦门弘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弘集（香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蔡真真	监事	重庆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陈明亮	副总经理	深圳市欣恒坤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王廷通	副总经理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易荣坤	董事长	厦门市恒坤工贸有限公司	237.50	95.00%
		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2.42	62.68%
		厦门钧合光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2.00	34.00%
陈江福	董事	厦门市恒坤工贸有限公司	12.50	5.00%
高金飘	董事	厦门馥春茶业有限公司（注1）	20.00	40.00%
		厦门碧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2）	510.00	85.00%
		厦门思明区马峰山家居用品店	个体户	个体户
贾玉龙	董事	深圳市仁天芯科技有限公司（注3）	400.00	100.00%
		厦门信络电子有限公司	45.00	45.00%
李强	董事	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4）	8,207.35	39.08%
		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00.00	100.00%
		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吴志乐	监事	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	0.24%
庄海华	监事		4.62	0.24%
蔡真真	监事		2.31	0.12%
朱小岩	监事		2.31	0.12%
陈明亮	副总经理		26.884	1.40%
陈志明	副总经理		4.62	0.24%

注 1：厦门馥春茶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3200144323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金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高金飘 40% 高金强 30% 高炳艺 30%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09 月 12 日）；销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收购农畜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注 2：厦门碧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98200012231
住所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高金飘
注册资本	6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高金飘 85% 陈艺琴 15%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海洋服务；其他安全保护服务；通信设备零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

注 3：深圳市仁天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65024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东华园五栋 3 楼 319
法定代表人	贾玉龙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贾玉龙 100%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通信设备、汽车电子产品、安防设备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 4：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0100002682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 291 号 6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5.53% 任洁等 85 人 4.47%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1. 创业投资业务；2. 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3.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4.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5.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管理架构较为简单，设立执行董事、监事和一名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因此，上述变化系由于管理架构的完善，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稳定在公司任职，该调整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未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8,160.59	3,181,224.40	3,940,13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93,952.00
应收票据	2,765,448.78	4,531,562.00	1,922,793.40
应收账款	77,119,424.98	41,347,276.37	36,326,618.55
预付款项	5,338,623.33	5,904,211.68	9,088,660.3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228,396.29	2,369,950.44	2,531,108.95
存货	20,397,568.90	13,643,729.60	17,080,02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8,559.92	-	-
其他流动资产	-	-	849,136.70
流动资产合计	113,576,182.79	70,977,954.49	72,632,429.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2,753,091.41	33,238,525.30	33,120,705.37
在建工程	-	755,723.53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3,400,088.44	3,033,283.23	2,460,711.1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68,034.74	740,117.68	1,077,76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6,584.05	1,416,319.54	1,035,91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373.2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70,171.85	39,183,969.28	37,695,096.18
资产总计	151,746,354.64	110,161,923.77	110,327,525.2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400,000.00	28,000,000.00	31,822,055.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7,610,575.96	44,769,919.85	36,127,316.75
预收款项	97,523.08	487,946.67	1,647,822.51
应付职工薪酬	3,303,201.99	2,624,402.23	1,664,022.27
应交税费	-86,001.12	695,113.90	1,172,287.97
应付利息	17,032.26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18,320.18	8,531,508.67	13,401,77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2,892.39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8,883,544.74	85,108,891.32	85,835,276.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3,333.33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711,557.89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4,891.22	-	-
负债合计	101,128,435.96	85,108,891.32	85,835,276.68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0,4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13,931,310.23	669,855.97	146,921.7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7,558.11	2,401,231.24	2,087,526.30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260,281.47	9,812,485.31	8,282,416.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8,917.33	7,113.1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710,232.48	23,890,685.62	21,516,864.81
少数股东权益	907,686.20	1,162,346.83	2,975,383.77
股东权益合计	50,617,918.68	25,053,032.45	24,492,24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746,354.64	110,161,923.77	110,327,525.2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856.21	602,743.16	1,908,48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93,952.00
应收票据	2,765,448.78	4,531,562.00	-
应收账款	48,207,800.74	25,868,120.08	25,438,453.55
预付款项	4,791,250.66	5,211,089.91	5,412,482.40
应收利息	4,791,250.66	5,211,089.91	5,412,482.40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997,977.71	3,409,398.40	2,269,768.50
存货	11,068,695.17	8,265,371.21	10,783,73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8,559.92	-	-
其他流动资产	-	-	849,136.7
流动资产合计	78,581,589.19	47,888,284.76	47,556,010.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190,556.08	7,155,177.60	6,998,884.3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7,045,920.86	27,912,878.94	28,547,833.21
在建工程	-	755,723.53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037,373.14	3,032,068.23	2,459,316.1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409.63	23,206.68	46,93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234.69	687,698.21	528,977.41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373.2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68,867.61	39,566,753.19	38,581,947.21
资产总计	123,950,456.80	87,455,037.95	86,137,957.4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8,874,077.62	27,705,229.11	22,577,563.03
预收款项	63,549.42	487,946.67	1,635,710.47
应付职工薪酬	2,001,852.68	1,951,270.83	1,085,045.72
应交税费	76,881.43	692,731.35	726,365.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56,512.77	8,163,641.81	12,676,45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6,225.72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6,629,099.64	67,000,819.77	66,701,143.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711,557.89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1,557.89	-	-
负债合计	78,340,657.53	67,000,819.77	66,701,143.15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0,4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13,350,533.45	89,092.32	89,092.32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7,558.11	2,401,231.24	2,087,526.3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631,707.71	6,963,894.62	6,260,195.64
股东权益合计	45,609,799.27	20,454,218.18	19,436,81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950,456.80	87,455,037.95	86,137,957.41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761,548.22	164,934,933.85	126,164,366.25
其中：营业收入	170,761,548.22	164,934,933.85	126,164,366.25
二、营业总成本	168,623,208.39	164,281,364.48	127,506,531.84
其中：营业成本	140,344,947.41	137,705,447.83	105,286,567.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5,004.96	606,177.39	281,775.34
销售费用	4,906,061.03	4,776,925.46	3,843,536.54
管理费用	15,254,822.66	18,203,760.38	14,270,168.55
财务费用	2,262,401.95	2,521,834.18	2,586,238.47
资产减值损失	5,299,970.38	467,219.24	1,238,245.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58,077.74	-158,077.74
投资收益	-	109,417.10	11,966.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2,138,339.83	921,064.21	-1,488,277.14
加：营业外收入	1,417,763.71	1,608,411.60	4,996,246.54
减：营业外支出	45,387.69	730,349.22	2,844,945.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3,510,715.85	1,799,126.59	663,023.64
减：所得税费用	709,812.32	95,455.82	254,498.86
五、净利润	2,800,903.53	1,703,670.77	408,524.7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5,564.16	1,843,773.44	552,264.72
少数股东损益	-254,660.63	-140,102.67	-143,739.9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7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7	0.0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00,903.53	1,703,670.77	408,52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5,564.16	1,843,773.44	552,264.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660.63	-140,102.67	-143,739.9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892,685.47	112,613,938.10	78,785,570.70
其中：营业收入	105,892,685.47	112,613,938.10	78,785,570.70
二、营业总成本	104,484,216.05	112,846,201.27	80,811,499.56
其中：营业成本	88,855,952.36	93,733,417.18	66,203,390.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5,278.09	469,028.34	153,144.46
销售费用	2,271,539.17	2,409,744.77	1,818,151.67
管理费用	9,621,352.93	12,626,093.71	9,419,810.11
财务费用	2,187,369.33	2,124,206.04	2,190,768.91
资产减值损失	1,182,724.17	1,216,216.39	1,172,345.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58,077.74	-158,077.74
投资收益	-	109,417.10	11,966.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1,408,469.42	302,726.51	-2,318,151.96
加：营业外收入	1,163,903.54	1,494,927.90	4,958,062.00
减：营业外支出	45,386.53	626,351.42	2,832,455.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2,526,986.43	1,171,302.99	-192,545.64
减：所得税费用	251,405.34	153,899.07	153,997.28
五、净利润	2,275,581.09	1,017,403.92	-346,542.9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75,581.09	1,017,403.92	-346,542.9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371,537.01	162,104,744.07	113,674,328.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15,971.76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72,022.96	33,477,052.01	95,238,57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443,559.97	196,197,767.84	208,912,90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194,174.14	113,784,674.76	88,132,932.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35,432.71	21,159,377.53	15,352,14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45,855.81	6,908,551.05	3,189,592.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59,895.39	44,490,526.59	101,568,20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335,358.05	186,343,129.93	208,242,87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1,798.08	9,854,637.91	670,02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564,494.26	3,055,415.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09,417.10	17,04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6,137.76	53,250.00	4,608,06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37.76	4,727,161.36	7,680,518.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93,527.41	4,430,486.50	6,022,420.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512,464.52	3,231,444.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71,679.58	1,150,000.00	1,31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5,206.99	9,092,951.02	10,568,86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9,069.23	-4,365,789.66	-2,888,347.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80,000.00	-	1,499,977.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	-	-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00,000.00	31,496,279.82	30,546,238.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80,000.00	31,496,279.82	32,046,215.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35,318,335.62	28,260,917.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6,091.35	2,432,106.00	2,402,413.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和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044.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7,135.35	37,750,441.62	30,663,33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2,864.65	-6,254,161.80	1,382,88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4,938.85	6,402.48	-53,704.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936.19	-758,911.07	-889,14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1,224.40	3,940,135.47	4,829,27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8,160.59	3,181,224.40	3,940,135.4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421,111.41	106,666,192.71	64,425,20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15,971.76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27,107.23	34,612,751.82	100,364,66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48,218.64	141,894,916.29	164,789,87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715,318.94	74,885,640.69	48,889,08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97,710.98	15,251,768.21	10,488,29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6,819.92	5,210,061.54	1,166,246.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75,259.61	43,251,367.61	102,770,93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935,109.45	138,598,838.05	163,314,56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6,890.81	3,296,078.24	1,475,30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564,494.26	3,055,415.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09,417.10	17,04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53,250.00	4,608,06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7,161.36	7,680,518.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85,094.90	2,396,470.40	3,690,220.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035,378.68	4,662,464.52	4,546,444.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0,473.58	7,058,934.92	8,236,66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0,473.58	-2,331,773.56	-556,14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8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	-	-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28,000,000.00	28,160,917.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80,000.00	28,000,000.00	28,160,917.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28,000,000.00	28,260,917.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9,910.05	2,294,462.95	2,104,338.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和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044.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60,954.05	30,294,462.95	30,365,25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19,045.95	-2,294,462.95	-2,204,33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568.51	24,414.76	-53,704.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886.95	-1,305,743.51	-1,338,882.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743.16	1,908,486.67	3,247,369.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856.21	602,743.16	1,908,486.6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减项)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669,855.97			2,401,231.24	-	9,812,485.31	7,113.10	1,162,346.83	25,053,03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669,855.97			2,401,231.24	-	9,812,485.31	7,113.10	1,162,346.83	25,053,032.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400,000.00	13,261,454.26	-	-	-2,173,673.13	-	-4,552,203.84	-116,030.43	-254,660.63	25,564,886.23
（一）净利润							3,055,564.16		-254,660.63	2,800,903.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055,564.16	-	-254,660.63	2,800,903.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00,000.00	12,480,013.13	-	-	-	-	-	-	-	22,880,013.1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400,000.00	12,480,013.13								22,880,013.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227,558.11	-	-227,558.11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27,558.11		-227,558.1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000,000.00	781,441.13	-	-	-2,401,231.24	-	-7,380,209.89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01,231.24				-2,401,231.2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598,768.76	781,441.13					-7,380,209.89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116,030.43		-116,030.43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400,000.00	13,931,310.23			227,558.11		5,260,281.47	-108,917.33	907,686.20	50,617,918.6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减项)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46,921.70			2,087,526.30		8,282,416.81	-	2,975,383.77	24,492,24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146,921.70			2,087,526.30		8,282,416.81	-	2,975,383.77	24,492,248.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22,934.27			313,704.94		1,530,068.50	7,113.10	-1,813,036.94	560,783.87
(一) 净利润							1,843,773.44		-140,102.67	1,703,670.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843,773.44	-	-140,102.67	1,703,670.7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2,934.27							-1,672,934.27	-1,1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22,934.27							-1,672,934.27	-1,1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	313,704.94	-	-313,704.94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13,704.94	-	-313,704.9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3.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7,113.10		7,113.1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669,855.97			2,401,231.24		9,812,485.31	7,113.10	1,162,346.83	25,053,032.4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2,087,526.30		7,730,152.09		3,119,123.71	23,936,80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2,087,526.30		7,730,152.09		3,119,123.71	23,936,802.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6,921.70					552,264.72		-143,739.94	555,446.48
（一）净利润							552,264.72		-143,739.94	408,524.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2,264.72		-143,739.94	408,524.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46,921.70	-	-	-	-	-	-	-	146,921.7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146,921.70	-	-	-	-	-	-	-	146,921.7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
3.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46,921.70			2,087,526.30		8,282,416.81		2,975,383.77	24,492,248.5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减项)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89,092.32			2,401,231.24		6,963,894.62	20,482,16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89,092.32			2,401,231.24		6,963,894.62	20,454,218.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400,000.00	13,261,441.13			-2,173,673.13		-5,332,186.91	25,155,581.09
(一) 净利润							2,275,581.09	2,275,581.0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75,581.09	2,275,581.0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00,000.00	12,480,000.00						22,8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400,000.00	12,480,000.00						22,8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227,558.11	-	-227,558.1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27,558.11	-	-227,558.1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3. 对所有者分配			-	-		-		-
4. 其他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000,000.00	781,441.13	-	-	-2,401,231.24	-	-7,380,209.89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01,231.24		-	-	-2,401,231.24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 其他	6,598,768.76	781,441.13					-7,380,209.89	-
(六) 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		-		-
2. 本期使用			-	-		-		-
(七) 其他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400,000.00	13,350,533.45			227,558.11		1,631,707.71	45,609,799.2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减项)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89,092.32			2,087,526.30		6,260,195.64	19,436,81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89,092.32			2,087,526.30		6,260,195.64	19,436,814.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13,704.94		703,698.98	1,017,403.92
(一) 净利润							1,017,403.92	1,017,403.9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017,403.92	1,017,403.9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313,704.94	-	-313,704.9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13,704.94	-	-313,704.9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3. 对所有者分配			-	-		-		-
4. 其他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		-		-
2. 本期使用			-	-		-		-
(七) 其他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89,092.32			2,401,231.24		6,963,894.62	20,454,218.1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89,092.32			2,087,526.30		6,606,738.56	19,783,35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89,092.32			2,087,526.30		6,606,738.56	19,783,357.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46,542.92	-346,542.92
(一) 净利润							-346,542.92	-346,542.9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46,542.92	-346,542.9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3. 对所有者分配			-	-				-
4. 其他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2. 本期使用			-	-				-
(七) 其他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89,092.32			2,087,526.30		6,260,195.64	19,436,814.26

二、 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 6200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见下：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财务报表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厦门恒坤进藤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深圳市欣恒坤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
重庆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是	-	-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2014 年 7-9 月）	-	-

注：

1、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方式为新设立，2013 年纳入合并范围；

2、重庆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方式为新设立，2014 年纳入合并范围；

3、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 2014 年 7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取得方式为收购，2014 年纳入合并范围。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减少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会[2014]10号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

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办法
按照账龄组合	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100万元标准的，按照逾期状态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具体包括账龄三年以上扣除单项金额重大的部分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个月以内（含4个月，下同）	1.00	1.00
4个月-1年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2—3 年	40.00	4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入库时按历史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减少，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

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减少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若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七）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内销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是：产品发货并交付客户后，

确认销售收入；产品直接出口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公司产品发出时凭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和出口发票办理报关出口手续，海关在相关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盖章确认，公司凭报关单及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加工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是：产品完工并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

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母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企业所得税苏州恒坤全资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6.5%
纳入合并的其他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于2012年7月1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5100034,有效期三年。此期间内,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15%计征优惠。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	比例	金额(万)	比例	金额(万)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730.44	97.98%	15,997.18	96.99%	12,502.80	99.10%
其他业务收入	345.71	2.02%	496.31	3.01%	113.63	0.90%
合计	17,076.15	100.00%	16,493.49	100.00%	12,616.44	100.00%

2012年度至2014年1-9月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616.44万元、16,493.49万元、17,076.1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10%、96.99%、97.98%,主营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 按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	占比	金额(万)	占比	金额(万)	占比
光电类产品	10,929.15	65.33%	9,231.98	57.71%	9,747.24	77.96%
镜片类产品	2,973.43	17.77%	3,489.72	21.81%	1,082.99	8.66%

分销及其他	2,827.87	16.90%	3,275.48	20.48%	1,672.57	13.38%
合计	16,730.44	100.00%	15,997.18	100.00%	12,502.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三类：即光电类产品、镜片类产品和分销及其他，其中，光电类产品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公司业绩规模的持续增长主要系受三方面因素的驱动：一是光电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市场需求增长带动公司产品销售增长；二是主要客户信利光电、厦门冠捷、莱宝高科等属于行业优质企业，随着客户自身的发展，其需求也在稳步增长，三是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

(2) 按地区分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	比例	金额(万)	比例	金额(万)	比例
内销	13,940.62	83.32%	13,589.94	84.95%	9,864.26	78.90%
外销	2,789.82	16.68%	2,407.25	15.05%	2,638.54	21.10%
合计	16,730.44	100.00%	15,997.18	100.00%	12,502.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

3、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	毛利率	金额(万)	毛利率	金额(万)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6,730.44	17.33%	15,997.18	15.67%	12,502.80	16.68%
其他业务收入	345.71	41.18%	496.31	43.45%	113.63	2.14%
合计	17,076.15	17.81%	16,493.49	16.51%	12,616.44	16.5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55%、16.51%和 17.81%，呈现出上升态势。综合毛利率受收入结构变化和各业务毛利率波动的综合影响，由于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对毛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是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68%、15.67%和 17.33%，存在一定波动，具体见下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	毛利率	金额(万)	毛利率	金额(万)	毛利率
光电类产品	10,929.15	17.76%	9,231.98	18.01%	9,747.24	20.40%
镜片类产品	2,973.43	18.60%	3,489.72	12.96%	1,082.99	6.75%
分销及其他	2,827.87	14.32%	3,275.48	11.98%	1,672.57	1.45%
合计	16,730.44	17.33%	15,997.18	15.67%	12,502.80	16.68%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与产品结构的变化有关,其中主要系受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光电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有所下降的影响。2012年至2014年9月期间,光电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77.96%、57.71%和65.3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中间水平,具体见下表:

公司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平均值
恒坤股份	17.33%	15.67%	16.68%	16.56%
锦富新材	13.17%	15.99%	19.46%	16.21%
安洁科技	31.11%	37.01%	43.25%	37.21%

注:因三季度报告未披露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故锦富新材和安洁科技的数据为综合毛利率。

由上表所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安洁科技,但与锦富新材基本持平,这主要与各公司面对的客户群体和工艺水平相关。安洁科技生产的产品直接针对苹果公司、微软、NEST等国际知名品牌,毛利空间较高,而公司及锦富新材则主要面对其他手机或平板厂商或者为知名品牌的间接供应商。

与恒坤股份相比,锦富新材下降迅速主要原因为主营产品内容有一定的差异。公司所产的光电类产品主要是触摸屏用光学膜片,主要用于手机,而锦富新材所产光电类产品的主要是背光源膜片,主要用于电视和PC。根据锦富新材披露的2014年业绩快报显示,其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全球电视市场增速明显放缓和PC市场出货大幅下降的影响。

与同行业上市相比,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这主要系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和新客户,如镜片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较大提升,由2012年度的8.66%提高至2014年1-9月17.77%。另一方面,公司进行了业务重组,将厦门积能纳入公司,从而使得公司可以获得分销业务从原材料生产商至终端客户的完整利润。

(2) 不同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

从具体产品看，主营业务各业务毛利率亦呈现出一定幅度波动，但影响因素不尽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光电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40%、18.01%和 17.76%，略有下降，但基本稳定，这与公司产品定价模式有关，即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镜片类产品分别为 6.75%、12.96%和 18.60%，呈现出持续上升的趋势。镜片类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受规模经济和产品结构影响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镜片类产品收入持续扩大和工艺的成熟，镜片类产品的边际效益逐渐体现。另一方面，工艺要求高的产品收入增长，这主要与信利光电的订单有关。鉴于信利光电所需产品工艺要求更高，故该产品附加值较大。2012 年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公司销售给信利光电的收入占镜片类产品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0.10%、68.66%、88.79%。

报告期内，分销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45%、11.98%和 14.32%。报告期内，分销及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向外协加工商销售亚克力材料和代厦门积能采购双重因素的影响，具体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	毛利率	金额 (万)	毛利率	金额 (万)	毛利率
分销及其他	2,827.87	14.32%	3,275.48	11.98%	1,672.57	1.45%
#亚克力项目	459.85	26.32%	804.61	32.99%		
#其他项目	2,368.02	11.99%	2,470.87	5.13%	1,672.57	1.45%

2012 年毛利率低系因为 2012 年主要为公司代积能采购物料，且仅加收 1% 手续费所致。2013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系因两方面原因：一方面为 2013 年 10 月以后由子公司香港恒坤代积能采购物料，并按成本价加收 5%-10% 手续费，较之前明显提高；另一方面，母公司 2013 年新增外协加工业务，公司向外协厂商销售加工亚克力原材料，该材料销售业务毛利较高。2014 年毛利率进一步上升，系因为在外协业务的基础上，2014 年 7 月厦门积能合并为公司子公司之后，香港恒坤和厦门积能之间的业务合作使得公司可以获取原材料从生产商至终端客户的完整利润。

随着亚力克项目的终止，公司分销业务的毛利率会有所下浮，但浮动较小，主要理由为：公司为日本积水在福建区域的唯一代理商及经积水同意之后可以扩大销售区域，故日本积水产品的市场需求存在确保了公司分销业务毛利率会在一段时间内相对稳定。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基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度的收入及成本情况，公司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的影响，进行如下敏感性分析。

①光电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对其毛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敏感因素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敏感因素变动幅度	该产品毛利率波动幅度	敏感系数	敏感因素变动幅度	该产品毛利率波动幅度	敏感系数
保护膜	5%	2.37%	0.47	5%	5.37%	1.07
	10%	4.74%		10%	10.73%	
防爆膜	5%	4.56%	0.91	5%	2.20%	0.44
	10%	9.12%		10%	4.40%	
胶带	5%	3.99%	0.80	5%	6.39%	1.28
	10%	7.97%		10%	0.13	
OCA	5%	1.09%	0.22	5%	1.61%	0.32
	10%	2.18%		10%	3.22%	
泡棉	5%	1.33%	0.27	5%	1.23%	0.25
	10%	2.66%		10%	2.47%	

由上可见，保护膜、防爆膜及胶带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光电类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大。胶带和保护膜敏感性系数的变化主要系受调整原材料结构的影响。

②镜片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对其毛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敏感因素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敏感因素变动幅度	该产品毛利率波动幅度	敏感系数	敏感因素变动幅度	该产品毛利率波动幅度	敏感系数
亚克力	5%	7.66%	1.53	5%	16.58%	3.32
	10%	15.31%		10%	33.16%	
铭版	5%	0.76%	0.15	5%	1.34%	0.27
	10%	1.51%		10%	2.68%	

由上可见，亚克力的价格波动对镜片类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大。铭板对镜片

类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弱。

③分销及其他的主要原材料对其毛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敏感因素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敏感因素变动幅度	该产品毛利率波动幅度	敏感系数	敏感因素变动幅度	该产品毛利率波动幅度	敏感系数
平均原材料价格	5%	4.28%	0.86	5%	4.40%	0.88
	10%	8.57%		10%	8.80%	

鉴于分销及其他主要为原材料销售，种类较多，故此处敏感性分析以原材料平均价格作为变量。根据分析，原材料平均价格波动对分销及其他毛利率影响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呈现出下降趋势。虽然主要原材料下降对提升毛利率有积极作用，但是因竞争剧烈，售价亦有所下降，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未见明显上升。

5、行业集中度及毛利率趋势分析

公司目前所处细分行业集中度并不高，主要因为各个厂商的侧重点不同，且下游客户集中度仍不高。按照目前的发展，公司下游优势企业逐渐发展壮大，中小型触摸屏厂商逐渐被淘汰，下游行业集中度有逐渐提高的趋势，而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行业集中度也会随之提高。公司目前已与莱宝高科、信利光电等下游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会提升公司优质客户的市场占有率，从而带动公司的发展，因此，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并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毛利率主要与材料加工难度有关。在某种新型材料新进入市场时，行业整体加工工艺尚不成熟，技术能力较强的企业率先提升加工工艺，承接订单，可获得较高的毛利率。而随着材料的普及，行业的整体加工工艺逐渐提升，竞争变得激烈，下游会逐渐挤压本行业的利润空间，最终导致毛利率逐渐下降。然而，总体而言，各业务协调发展下，整体毛利率的下降趋势并不明显，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销售费用（元）	4,906,061.03	4,776,925.46	3,843,536.54
管理费用（元）	15,254,822.66	18,203,760.38	14,270,168.55
财务费用（元）	2,262,401.95	2,521,834.18	2,586,238.4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7%	2.90%	3.0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93%	11.04%	11.3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2%	1.53%	2.0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13%	15.46%	16.4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 22,423,285.64 元、25,502,520.02 元、20,699,943.56 元，期间费用总额呈现上升态势主要原因为收入增加所致，但是由于规模效应的影响，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同期有所降低。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运输费等构成，其中又以职工薪酬为主。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呈现出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受职工薪酬增长的影响。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1,675,348.51 元、2,560,355.85 元、2,613,143.13 元。受营业收入迅速增长的影响，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下降。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具体见下表：

	公司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率	恒坤股份	2.87%	2.90%	3.05%
	锦富新材	1.95%	2.11%	2.12%
	安洁科技	2.66%	2.02%	1.46%

由上可见，公司销售费用略高，主要系受业绩规模和企业发展阶段不同的影响。公司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需要加强市场开拓力度。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折旧与摊销及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受营业收入的增长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呈现出增长的态势，但是受规模经济的影响，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现出下降趋势。除 2014 年 1-9 月外，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2014 年 1-9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系受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影响。2012 年至 2014 年 9 月期间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4,162,814.37 元、6,508,335.14 元、6,103,988.90 元，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33%、4.07%和 3.6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中间水平，具体见下表：

	公司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管理费用率	恒坤股份	8.93%	11.04%	11.31%
	锦富新材	4.72%	5.25%	5.28%
	安洁科技	10.86%	10.26%	8.74%

由上可见，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锦富新材，与安洁科技基本持平，这主要与公司的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不一样相关。公司和安洁科技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均高于锦富新材，这主要是由于锦富新材收入规模较为庞大。2014年1-9月期间，锦富新材收入为192,498.32万元，而安洁科技和公司分别为44,942.45万元和17,076.15万元。

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总额相对稳定，但是由于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故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持续下降。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财务费用率较高，具体见下表：

	公司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务费用率	恒坤股份	1.32%	1.53%	2.05%
	锦富新材	0.28%	0.41%	-0.05%
	安洁科技	-2.25%	-1.67%	-2.57%

由上可见，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主要系受企业发展阶段不同的影响。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亟需银行融资、汇票贴息解决发展需要。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9,417.10	11,966.19
合计	-	109,417.10	11,966.19

具体的投资明细表

股票项目	股票代码	股票数量 (股)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2012年12月31日 股票收盘价 (元)	公允价值 (元)
------	------	-------------	------------------------	-----------------------------	-------------

股票项目	股票代码	股票数量 (股)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2012年12月31日 股票收盘价 (元)	公允价值 (元)
中恒集团	600252	4000	54,624.88	9.13	36,520.00
莱宝高科	002106	17100	323,288.43	15.31	261,801.00
海润光伏	600401	63200	422,199.42	5.63	355,816.00
中炬高新	600872	17200	78,016.11	4.6	79,120.00
晨鸣纸业	000488	3100	12,550.50	4.17	12,927.00
中粮屯河	600737	28200	161,350.40	5.24	147,768.00
合计	-	132800	1,052,029.74	-	893,952.00

(四) 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84,795.63	-9,488.98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1,400.00	786,552.20	388,184.54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7,494.84	-146,111.55
6、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00,976.02	476,305.81	1,772,605.22
7、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372,376.02	1,145,557.22	2,005,189.43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212,225.61	172,782.17	303,347.83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0.27	1,342.18	4,329.28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160,150.14	971,432.87	1,697,512.32

其中，主要政府补助明细见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小企业成长支持资金	500,000.00		
显示屏防爆膜产品的应用技术研发及其产业	127,700.00	232,900.00	
福建省著名商标奖励	200,000.00		
财政局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40,000.00		
2010-2013年重点技术创新资金	150,000.00		
触摸屏配套PET面板的研发与产业化		160,000.00	100,000.00
泡棉胶产品技术创新及产业化		250,000.00	
触摸屏用光学胶(OCA)产品的开发生产			250,000.00
合计	1,117,700.00	642,900.00	350,000.00

2、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160,150.14	971,432.87	1,697,512.32
净利润(元)	2,800,903.53	1,703,670.77	408,524.78
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41.42%	57.02%	415.5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主要与当前公司盈利规模偏小有关。随着公司规模效益日益体现，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比重逐渐下降。2012年度相较于其他年份比例过高主要系受拆迁补偿款影响。2012年度公司获得了2,469,135.25元的补偿款。

(五) 主要资产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97,327.45	37,225.84	27,115.27

银行存款	3,280,792.47	3,143,958.04	3,904,090.12
其他货币资金	40.67	40.52	8,930.08
合计	3,378,160.59	3,181,224.40	3,940,135.47

其他货币资金 2012 年期末余额为本公司股票资产账户的资金余额。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4 个月以内	73,564,836.12	88.66	2,414,270.26	71,150,565.86
4 个月-1 年	4,892,148.43	5.90	244,607.43	4,647,541.00
1 至 2 年	3,977,363.49	4.79	2,699,472.68	1,277,890.81
2 至 3 年	72,378.86	0.09	28,951.54	43,427.32
3 年以上	465,673.06	0.56	465,673.06	-
合计	82,972,399.96	100.00	5,852,974.97	77,119,424.99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4 个月以内	36,677,279.25	86.13	366,772.78	36,310,506.47
4 个月-1 年	4,677,715.18	10.98	233,885.76	4,443,829.42
1 至 2 年	722,365.49	1.70	144,473.10	577,892.39
2 至 3 年	25,080.14	0.06	10,032.06	15,048.08
3 年以上	479,923.26	1.13	479,923.26	-
合计	42,582,363.32	100.00	1,235,086.96	41,347,276.36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4 个月以内	35,078,276.96	94.28	350,782.76	34,727,494.2
4 个月-1 年	1,603,488.07	4.31	80,174.40	1,523,313.7
1 至 2 年	39,985.57	0.11	7,997.12	31,988.5
2 至 3 年	73,037.05	0.20	29,214.82	43,822.2
3 年以上	410,918.40	1.10	410,918.40	-

合计	37,205,706.05	100.00	879,087.50	36,326,618.60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720.57 万元、4,258.24 万元、8,262.15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逐渐增加主要是受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受此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集中于 4 个月以内。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465,673.06 元，主要系应收客户 LITEON OPTO TECHNOLOGY (GUANG ZHOU) LTD440,982.59 元，该笔往来款于 2009 年形成，公司与该客户已停止业务往来，但相关款项仍在催收中，本期已全额计提减值。

(2)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014 年单独计提坏账的披露：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理由
吴江市玺峰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3,129,999.98	2,529,999.98	80.83	债权债务，预计可收回 60 万元
深圳市新济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98,296.04	1,698,296.04	100.00	法定代表人失联，资产被查封
合计	4,828,296.02	4,228,296.02	-	-

除上述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单独计提坏账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当期核销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依据及审批文件
苏州璟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5,553.78	已无法收回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6,069.70	已无法收回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26,500.00	已无法收回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2,399.86	已无法收回
厦门市晟弘电子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11,859.12	已无法收回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98.54	已无法收回
合计	-	52,481.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当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依据及审批文件
------	----	----	---------

六淳胶粘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28,600.00	已无法收回
合计	-	28,600.00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当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依据及审批文件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11,179.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厦门爱声音响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284,148.76	催收无果
福建省冠林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15.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厦门市振威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6,824.38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7,618.2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Vtech Communications Ltd	3 年以上	178,357.62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114,536.21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广东海信多媒体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28,772.62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青岛海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427.44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126,120.8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HENG DAR PRECISION INDUSTRIAL	3 年以上	31,152.19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Taiwan Top Electronics Co.,Ltd	3 年以上	10,775.83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合计	-	799,928.05	-

以上坏账核销主要集中于 2012 年度，因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收款可能性小，故公司对其进行核销。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比例 (%)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65,264.36	4 个月以内	13.58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72,670.81	4 个月以内	13.22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4,166.24	4 个月以内	5.11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6,764.33	1 年以内	5.00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2,298.63	4 个月以内	4.67
合计	-	35,701,164.37	-	43.0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比例 (%)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1,792.48	4 个月以内	12.7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比例(%)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6,845.58	4个月以内	10.04
吴江市玺峰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9,999.98	4个月以内	7.51
杭州小番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9,806.06	4个月以内	7.12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8,193.21	4个月以内	6.10
合计	-	18,546,637.31	-	43.5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比例(%)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75,908.42	4个月以内	24.13
信利光电(汕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4,788.12	4个月以内	14.15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1,144.00	4个月以内	7.29
厦门骏时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5,536.50	4个月以内	5.82
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308.79	4个月以内	3.44
合计	-	20,397,685.83	-	54.83

(5) 报告期内及期后, 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大额冲减的情形。

(6)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锦富新材	安洁科技	恒坤股份
1年以内	1%	5%	4个月以内(1%) 4个月至1年(5%)
1-2年	5%	20%	20%
2-3年	30%	50%	4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由上可见,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悬殊情况, 符合谨慎性原则。

(7)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

种类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65,448.78	4,531,562.00	1,922,793.40

合计	2,765,448.78	4,531,562.00	1,922,793.40
----	--------------	--------------	--------------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4年9月30日

被背书人	出票人	背书人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9-28	1,998,787.38	2014-12-26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徕镀膜有限公司	2014-8-25	382,463.00	2015-2-25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4-9-28	384,198.40	2015-3-28
合计	-	-	-	2,765,448.78	-

2013年12月31日

被背书人	出票人	背书人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9-24	1,000,000.00	2014-3-24
			2013-9-24	1,000,000.00	2014-3-24
			2013-12-17	1,500,000.00	2014-3-17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3-12-26	1,031,562.00	2014-3-24
合计	-	-	-	4,531,562.00	-

2012年12月31日

被背书人	出票人	背书人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深圳市欣恒坤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9	655,671.30	2013-3-17
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0	547,360.76	2013-1-7
			2012-12-31	324,977.44	2013-4-28
			2012-11-10	264,255.26	2013-1-10
	深圳市裕盛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裕盛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2-12-4	60,000.00	2013-1-4
合计	-	-	-	1,852,264.76	-

4、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1 年以内	4, 858, 157. 26	5, 705, 078. 65	6, 398, 937. 32
1-2 年	355, 208. 43	328, 806. 39	63, 822. 20
2-3 年	86, 931. 00	70, 326. 64	2, 625, 900. 81
3 年以上	38, 326. 64	-	-
合计	5, 338, 623. 33	6, 104, 211. 68	9, 088, 660. 33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9 月 30 日 余额 (元)	账龄	比例
深圳市融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9, 100. 40	1 年以内	18. 53%
深圳市晟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 259. 29	1 年以内	14. 88%
东莞市菱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276, 630. 00	1 年以内	5. 18%
		100, 000. 00	1-2 年内	1. 87%
东莞市铂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 560. 00	1 年以内	5. 78%
东莞市飞新达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700. 00	1 年以内	4. 71%
合计		2, 720, 249. 69	-	50. 9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账龄	比例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 126, 616. 30	4 个月以内	18. 46%
Golden Conquest Limited	非关联方	972, 704. 31	1 年以内	15. 93%
广田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 802. 80	1 年以内	10. 48%
菱一精工(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 490. 00	1 年以内	5. 84%
		217410. 00	1-2 年	3. 56%
ITOCHU Metals Corporation (伊藤忠)	非关联方	561, 622. 07	1 年以内	9. 20%
合计		3, 874, 645. 48	-	63. 4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账龄	比例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 429, 656. 51	1 年以内	37. 74%
菱一精工机械(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 950. 00	1 年以内	9. 03%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 375. 00	1 年以内	5. 85%
深圳益天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 000. 00	1 年以内	1. 93%

ABUNNO TECHNOLOGY CO., LTD	非关联方	120,681.60	1年以内	1.33%
合计		5,077,663.11	-	55.87%

(3) 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4个月以内	3,559,387.68	79.65	33,883.88	3,525,503.80
4个月至1年	479,349.86	10.73	23,967.51	455,382.35
1至2年	208,314.09	4.66	41,662.81	166,651.28
2至3年	134,764.76	3.02	53,905.90	80,858.86
3年以上	86,664.00	1.94	86,664.00	0.00
合计	4,468,480.39	100.00	240,084.10	4,228,396.2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4个月以内	742,463.69	25.20	5,424.64	737,039.05
4个月至1年	172,850.26	5.87	8,642.52	164,207.74
1至2年	1,348,613.78	45.77	269,722.73	1,078,891.05
2至3年	475,021.00	16.12	85,208.40	127,812.60
3年以上	207,459.87	7.04	207,459.87	0.00
合计	2,946,408.60	100.00	576,458.16	2,369,950.44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4个月以内	478,013.70	15.37	4,780.12	473,233.58
4个月至1年	1,031,562.28	33.16	51,578.12	979,984.16
1至2年	1,069,355.26	34.37	161,471.05	907,884.21
2至3年	283,345.00	9.11	113,338.00	170,007.00

3 年以上	248,610.96	7.99	248,610.96	0.00
合计	3,110,887.20	100.00	579,778.25	2,531,108.95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往来和押金。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关联方往来余额较大。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比例 (%)
厦门馥春茶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40,000.00	4 个月以内	38.94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4,000.00	4 个月以内	8.59
张壬福	关联方	364,927.15	4 个月以内	8.17
厦门坤特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000.00	4 个月以内	5.59
厦门市英杰特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85.08	4 个月以内	1.96
合计	-	2,826,412.23	-	63.2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龄	比例 (%)
易朱良	非关联方	982,001.00	1-2 年 769,000.00 元 2-3 年 213,001.00 元	33.33
易荣坤	关联方	501,682.26	4 月-1 年 3,000 元, 1-2 年 498,682.26 元	1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非关联方	462,000.00	4 个月以内 200,000.00 元 2-3 年 262,000.00 元	15.68
厦门市英杰特塑胶有限	非关联方	58,774.28	4 个月以内	1.99
新区狮山资产经营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	3 年以上	2.34
合计	-	2,073,457.54	-	70.3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龄	比例 (%)
易朱良	非关联方	1,779,803.00	3 年以内	57.21
易荣坤	关联方	400,000.00	4 个月-1 年	1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非关联方	262,000.00	1-2 年	8.42
陈明亮	关联方	80,000.00	4 个月以内	2.57
新区狮山资产经营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	3 年以上	2.22

合计	-	2,590,803.00	-	83.28
----	---	--------------	---	-------

6、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13,826,817.38	63.84%	6,806,690.10	49.19%	11,447,307.53	66.50%
库存商品	3,692,500.49	17.05%	4,157,747.12	30.05%	3,875,215.09	22.51%
在产品	4,139,261.99	19.11%	2,873,385.53	20.76%	1,891,570.66	10.99%
合计	21,658,579.86	100.00%	13,837,822.75	100.00%	17,214,093.28	100.00%

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变动，主要是原材料余额变动较大。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同期有所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年底临近春节，订单较少，原料备货也相应减少，原材料余额较少。与2013年12月31日相比，2014年9月30日存货余额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受当期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的影响，增加备货，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构成，其中以原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存货结构与公司订单式生产模式相关。受订单式生产模式影响，公司库存商品规模水平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通用型材料。鉴于该部分原材料依赖于进口且市场价格波动较小，故公司出于成本和交付周期的考虑会维持一定量的库存。

(2) 报告期各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26,817.38	275,955.70	13,550,861.68
库存商品	3,692,500.49	985,055.26	2,707,445.23
在产品	4,139,261.99	-	4,139,261.99
合计	21,658,579.86	1,261,010.96	20,397,568.9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06,690.10	112,351.39	6,694,338.71

库存商品	4,157,747.12	81,741.76	4,076,005.36
在产品	2,873,385.53	-	2,873,385.53
合计	13,837,822.75	194,093.15	13,643,729.6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47,307.53	91,875.38	11,355,432.15
库存商品	3,875,215.09	42,194.22	3,833,020.87
在产品	1,891,570.66	-	1,891,570.66
合计	17,214,093.28	134,069.60	17,080,023.68

报告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具体背景为：为了配合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采取较为主动的销售策略，即：主动预判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及订单，提前准备一定量的原材料和少量成品备货，以保证能够及时足量地满足客户需求。然而，当存货所对应的下游电子产品的应用机型暂停生产时，该部分多备原料及少量成品即会暂时呆滞；如下游产品应用机型终止生产，备库原料一般可转为其他机型的同类品种使用，但由于尺寸规格限制，原料利用率会有所降低；另外，受下游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加速的影响，公司产品更新换代也相应加快，因此，少量滞销存货则较难销售；

因此，报告期末，鉴于电子行业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少量滞销成品存在较明显的减值迹象，故对该部分滞销存货全额计提减值。

(3) 期末无用于抵押、担保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存货。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565,254.35	-	-	23,565,254.35
机器设备	16,533,300.92	7,622,044.60	7,628,242.26	16,527,103.26
运输工具	2,074,399.65	315,902.80	124,073.57	2,266,228.88
其他	5,634,233.80	361,161.16	529,261.84	5,466,133.12
合计	47,807,188.72	8,299,108.56	8,281,577.67	47,824,719.61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旧				
房屋及建筑物	4,249,851.91	839,470.80	-	5,089,322.71
机器设备	4,718,091.19	1,260,186.58	2,155,071.57	3,823,206.2
运输工具	1,389,395.51	350,149.74	92,280.03	1,647,265.22
其他	4,211,324.81	505,906.69	205,397.43	4,511,834.07
合计	14,568,663.42	2,955,713.81	2,452,749.03	15,071,628.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315,402.44	-	-	18,475,931.64
机器设备	11,815,209.73	-	-	12,703,897.06
运输工具	685,004.14	-	-	618,963.66
其他	1,422,908.99	-	-	954,299.05
合计	33,238,525.30	-	-	32,753,091.4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315,402.44	-	-	18,475,931.64
机器设备	11,815,209.73	-	-	12,703,897.06
运输工具	685,004.14	-	-	618,963.66
其他	1,422,908.99	-	-	954,299.05
合计	33,238,525.30	-	-	32,753,091.41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565,254.35	-	-	23,565,254.35
机器设备	13,280,240.07	3,509,724.81	256,663.96	16,533,300.92
运输工具	2,093,550.98	372,392.12	391,543.45	2,074,399.65
其他	5,423,440.68	283,129.90	72,336.78	5,634,233.80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合计	44,362,486.08	4,165,246.83	720,544.19	47,807,188.72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130,517.92	1,119,333.99	-	4,249,851.91
机器设备	3,523,035.08	1,275,708.99	80,652.88	4,718,091.19
运输工具	1,296,139.76	419,291.89	326,036.14	1,389,395.51
其他	3,292,087.95	948,651.79	29,414.93	4,211,324.81
合计	11,241,780.71	3,762,986.66	436,103.95	14,568,663.4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34,736.43	-	-	19,315,402.44
机器设备	9,757,204.99	-	-	11,815,209.73
运输工具	797,411.22	-	-	685,004.14
其他	2,131,352.73	-	-	1,422,908.99
合计	33,120,705.37	-	-	33,238,525.3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34,736.43	-	-	19,315,402.44
机器设备	9,757,204.99	-	-	11,815,209.73
运输工具	797,411.22	-	-	685,004.14
其他	2,131,352.73	-	-	1,422,908.99
合计	33,120,705.37	-	-	33,238,525.30

(2) 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3) 受限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房产海沧区山边路 389 号一号厂房、连廊、研发楼（厦国土证第 00705822 号）、海沧区山边路 389 号加工厂房（厦国土证第 00705821 号）、海沧区山边路 389 号设备用房（厦国土证第 00705823 号）均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担

保。受限制的固定资产原值共计 19,700,433.36 元。

(4) 本期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2014 年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4,858,590.71	134,098.04	-	4,724,492.67
合计	4,858,590.71	134,098.04	-	4,724,492.67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出租人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一批生产设备以 480 万元出售给弘信博格，并向其租回使用，租期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每期租金 222,161.00 元，第一期租金支付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以后每月 25 日前支付租金。折现率为合同约定的年租赁利率 10.3%，租赁保证金为 384,000.00 元。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承租期间归出租人，租赁期满公司向弘信博格支付 1,000.00 元固定资产所有权的转移费用，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5)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04,506.29	477,358.55	-	3,981,864.84
土地使用权	2,845,372.80	-	-	2,845,372.80
管理软件	657,333.49	477,358.55	-	1,134,692.04
财务软件	1,800.00	-	-	1,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71,223.06	110,553.34	-	581,776.40
土地使用权	443,249.16	42,895.07	-	486,144.23
管理软件	27,388.90	67,523.27	-	94,912.17
财务软件	585.00	135.00	-	72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33,283.23	477,358.55	110,553.34	3,400,088.44
土地使用权	2,402,123.64	-	42,895.07	2,359,228.57
管理软件	629,944.59	477,358.55	67,523.27	1,039,779.87
财务软件	1,215.00	-	135.00	1,08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	-	-	-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管理软件	-	-	-	-
财务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33,283.23	477,358.55	110,553.34	3,400,088.44
土地使用权	2,402,123.64	-	42,895.07	2,359,228.57
管理软件	629,944.59	477,358.55	67,523.27	1,039,779.87
财务软件	1,215.00	-	135.00	1,080.00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47,172.80	657,333.49	-	3,504,506.29
土地使用权	2,845,372.80	-	-	2,845,372.80
管理软件	-	657,333.49	-	657,333.49
财务软件	1,800.00	-	-	1,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6,461.65	84,761.41	-	471,223.06
土地使用权	386,056.65	57,192.51	-	443,249.16
管理软件	-	27,388.90	-	27,388.90
财务软件	405.00	180.00	-	585.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60,711.15	657,333.49	84,761.41	3,033,283.23
土地使用权	2,459,316.15	-	57,192.51	2,402,123.64
管理软件	-	657,333.49	27,388.90	629,944.59
财务软件	1,395.00	-	180.00	1,21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管理软件	-	-	-	-
财务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60,711.15	657,333.49	84,761.41	3,033,283.23
土地使用权	2,459,316.15	-	57,192.51	2,402,123.64
管理软件	-	657,333.49	27,388.90	629,944.59
财务软件	1,395.00	-	180.00	1,215.00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2014年9月30日
装修费	638,218.43	136,535.61	-	415,178.20	359,575.84
企业邮箱	17,600.00	3,880.09	-	15,930.82	5,549.27
其他	84,299.25		-	81,389.62	2,909.63
合计	740,117.68	140,415.70	-	512,498.64	368,034.7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924,074.18	59,980.00	-	345,835.75	638,218.43
企业邮箱	34,250.00	-	-	16,650.00	17,600.00
其他	119,443.77	-	-	35,144.52	84,299.25
合计	1,077,767.95	59,980.00	-	397,630.27	740,117.68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118,602.41	286,339.74	229,520.36
存货跌价准备	205,969.15	32,631.98	22,702.07
弥补亏损	92,012.49	1,097,347.82	759,977.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3,711.66
合计	1,416,584.05	1,416,319.54	1,035,911.71

(六) 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加抵押借款	12,400,000.00	24,000,000.00	28,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	-	3,822,055.80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34,400,000.00	28,000,000.00	31,822,055.80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类别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备注
兴业银行	2,400,000.00	2013年11月21日至 2014年11月20日	起息日基准利率 7.5%	张壬福、陈艺 真保证人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湖滨支行	3,500,000.00	2014年3月7日至2015年3月6日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20%	以房产作抵押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湖滨支行	3,500,000.00	2014年3月11日至2015年3月10日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20%	以房产作抵押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湖滨支行	3,500,000.00	2014年3月17日至2014年12月10日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20%	以房产作抵押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湖滨支行	3,500,000.00	2014年3月21日至2014年12月10日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20%	以房产作抵押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湖滨支行	5,000,000.00	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4日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5%	以房产作抵押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湖滨支行	5,000,000.00	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5%	以房产作抵押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湖滨支行	4,000,000.00	2013年12月16日至2014年12月15日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5%	以房产作抵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0,000.00	2014年8月4日至2015年8月3日	定价基准利率上浮3.4%	易荣坤、陈艺琴、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合计	34,400,000.00	-	-	-

(2) 报告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5,333,563.08	96.05	42,831,638.22	95.66	35,159,913.75	97.32
1-2年	1,517,994.26	2.63	1,180,129.43	2.64	129,103.36	0.36
2-3年	90,817.07	0.16	83,091.47	0.19	180,058.09	0.50
3年以上	668,201.55	1.16	675,060.73	1.51	658,241.55	1.82
合计	57,610,575.96	100	44,769,919.85	100	36,127,316.75	1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占应付账款余额的95%以上，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幅度上升，其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采购规模扩大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9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4,402.48	1 年以内	材料款
Sekisui(Hong Kong) Ltd	非关联方	3,685,010.31	1 年以内	材料款
香港荣达国际创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71,337.21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东莞市三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386.63	1 年以内	材料款
积水(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3,274.4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3,734,411.04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磐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1,787.65	1 年以内	材料款
Sekisui(Hong Kong) Ltd	非关联方	1,434,835.8	1 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博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6,899.07	1 年以内	材料款
积水(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7,612.92	1 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宇煌鑫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2,184.3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9,193,319.80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香港荣达国际创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7,436,217.9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36,220.45	1 年以内	材料款
阿波罗展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3,413.9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厦门维麒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311.2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厦门市恒坤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3,229.81	3 年以上	材料款
合计	-	14,134,393.34	-	-

(3)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4,523.08	134,196.79	1,593,118.74
1-2年	43,000.00	304,917.84	54,703.77
2-3年	-	48,832.04	-
3年以上	-	-	-
合计	97,523.08	487,946.67	1,647,822.5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主要与行业的销售方式相关，即预付较少。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9月30日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博晟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27.85	1年以内	货款
厦门艾凯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96.94	1年以内	货款
厦门市立臣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	1年以内	货款
福州晖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2.00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和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6,336.7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RADIANCY ISRAEL LTD	非关联方	302,231.80	1-2年	货款
苏州亿斯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86.09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恒凌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39.60	1年以内	货款
Airflo(xiAmen)medicAl CO.,Ltd	非关联方	29,918.11	1-2年 2,686.07元 2-3年 27,232.04元	货款
苏州骏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	2-3年	货款
合计	-	455,875.60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41,840.29	1年以内	货款
RADIANCY ISRAEL LTD	非关联方	302,231.80	1-2年	货款
厦门京东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35.10	1年以内	货款
Airflo(xiAmen)medicAl CO.,Ltd	非关联方	2,686.07	1年以内	货款

		27,232.04	1-2年	
苏州骏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	1-2年	货款
合计	-	455,875.60	-	-

(3)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增值税	-357,521.27	399,265.98	464,779.60
城建税	33,526.94	16,592.25	39,523.27
企业所得税	220,440.55	202,150.74	314,346.90
个人所得税	54,865.67	53,300.00	23,672.22
房产税	-56,549.04	-	217,146.84
印花税	10,496.99	7,425.98	3,201.60
土地使用税	-31,615.17	-	75,876.60
教育费附加	16,345.19	9,725.60	20,115.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96.78	6,483.72	13,443.47
其他	13,112.24	169.63	182.16
合计	-86,001.12	695,113.90	1,172,287.97

5、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17,500.69	2,124,943.77	6,606,967.77
1-2年	198,219.49	484,979.08	117,483.59
2-3年	2,600.00	-	161,490.26
3年以上	-	5,921,585.82	6,515,829.76
合计	918,320.18	8,531,508.67	13,401,771.38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清理了关联方往来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4年9月30日 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深圳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137.26	1年以内	往来款
东莞菱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229.14	1年以内	往来款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	1-2年	软件款
厦门市英杰特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70.00	1-2年	押金
广州华之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652,986.40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比例
厦门市恒坤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18,985.82	3年以上	往来款
陈艺琴	关联方	1,259,733.20	1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48.89	1年以内	往来款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	1年以内	软件款
匡傅亮	非关联方	7,5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7,301,967.91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比例
厦门市恒坤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9,491.11	1年以内	往来款
		6,409,494.71	3年以上	
陈艺琴	关联方	2,73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易荣坤	关联方	2,566,780.64	1年以内	往来款
苏州嘉辅光伏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7,734.99	1年以内	往来款
香港进藤制作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6,584.50	2-3年	往来款
合计	-	12,080,085.95	-	-

注：苏州嘉辅光伏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苏州嘉辅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前身。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售后回租租金	2,356,225.72	-	-
长期借款	266,666.67	-	-
合计	2,622,892.39	-	-

7、长期借款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533,333.33	-	-
合计	533,333.33	-	-

2014年长期借款

名称	金额	期限	利率	备注
渣打银行	533,333.33	2014年8月26日至 2017年8月25日	月利息率 1.83%	3年期借款，分期还款
合计	533,333.33	-	-	-

8、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售后回租租金	1,711,557.89	-	-
合计	1,711,557.89	-	-

出租人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为2014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5日,每期租金222,161.00元。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承租期间归出租人,租赁期满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1,000.00元固定资产所有权的转移费用,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易荣坤	19,000,000.00	10,450,000.00	10,450,000.00
陈江福	1,00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王廷通	330,000.00	-	-
高金飘	880,000.00	-	-
杨辉炫	1,390,000.00	-	-
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0,000.00	-	-
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80,000.00	-	-

股东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30,4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股本溢价	669,855.97	13,261,454.26	-	13,931,310.23
合计	669,855.97	13,261,454.26	-	13,931,310.2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46,921.70	522,934.27	-	669,855.97
合计	146,921.70	522,934.27	-	669,855.97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 2014 年 9 月 30 日较上期增加 13,261,454.26 元主要与 2014 年 8 月增资有关，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00,615.62	227,558.11	1,200,615.62	227,558.11
任意盈余公积	1,200,615.62		1,200,615.62	-
合计	2,401,231.24	227,558.11	2,401,231.24	227,558.1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43,763.15	156,852.47	-	1,200,615.62
任意盈余公积	1,043,763.15	156,852.47	-	1,200,615.62
合计	2,087,526.30	313,704.94	-	2,401,231.24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9,812,485.31	8,282,416.81	7,730,152.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5,564.16	1,843,773.44	552,264.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7,558.11	156,852.47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156,852.4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净资产折股	7,380,209.89	-	-
合计	5,339,441.89	9,812,485.31	8,282,416.81

5、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907,686.20	1,162,346.83	2,975,383.77
合计	907,686.20	1,162,346.83	2,975,383.77

(八)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20%	76.61%	77.44%
流动比率（倍）	1.15	0.83	0.85
速动比率（倍）	0.94	0.67	0.6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引入投资者所引起，然而，报告期内，受融资渠道有限的影响，公司偿债指标处于较低水平，但是随着公司经营形势良好的带动，公司偿债指标处于不断改善中。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8	4.25	5.4
存货周转率（次）	8.24	8.96	8.2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93.75	84.71	66.67
存货周转天数	32.76	40.18	43.80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5.40次、4.25次、2.88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出一定的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迅速，但受宏观经济形势趋紧等因素的影响，回款周期变长，但总体表现相对稳定。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存货周转率为8.22次、8.96次、8.24，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存货周转率较快且呈现上升趋势系受公司执

行订单式生产模式，且公司销售形势良好等因素的影响。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1.50%	7.25%	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17	0.05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改善，尤其是净资产收益率有较大的改善。盈利能力的提升主要受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方面，公司持续优化收入结构，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另一方面，随着规模效应的凸显，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91,798.08	9,854,637.91	670,02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84,768.47	-4,365,789.66	-2,888,34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372,864.65	-6,254,161.80	1,382,884.58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不甚理想及与净利润匹配性差，主要与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地位有关。受业务上下游强势地位的影响，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地位较弱，一方面，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依赖于进口，供应商的供货条件较为苛刻。另一方面，公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付款周期较长。

2013年度较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有较大改善，主要原因系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所致。201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大额净流出原因系当期回款速度有所放缓，具体体现在现金流入较前期降低。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2014年取得子公司、及各期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购建。

（3）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372,864.65元、-6,254,161.81元和1,382,884.58元，其中2014年1-9月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大，主要是母公司增资扩股收到增资款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对关联方的界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易荣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欣恒坤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厦门恒坤进藤电子有限公司（简称“进藤电子”）	控股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
厦门恒坤进藤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进藤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注释：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4 年 7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弘信投资”）	股东，董事李强持有 1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杨辉炫	股东、董事、总经理
高金飘	股东、董事
王廷通	股东、副总经理
陈江福	股东、董事
廖泉文	董事
李强	董事
贾玉龙	董事
庄海华	监事会主席
吴志乐	监事
蔡真真	监事
杨真真	监事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朱小岩	监事
陈明亮	副总经理
陈志明	财务总监
陈艺琴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易荣裕	实际控制人之弟
陈艺真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胞妹
张壬福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之妹夫
厦门市恒坤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有 95%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钧合光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有 34%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厦门宏远航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持有 20% 股权； 董事高金飘报告期内持有 22.5% 股权
苏州嘉辅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持有 30% 股权
香港荣达国际创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易荣裕持有 100% 股权
厦门坤特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易荣裕持有 77% 股权
厦门信络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易荣裕持有 45% 股权 董事贾玉龙持有 45% 股权，任执行董事
香港弘信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弘信投资持有 51% 股权
香港弘信远洋有限公司	弘信投资持有 51% 股权
厦门馥春茶业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高金飘持有 40% 股权，任总经理
厦门碧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高金飘持有 85% 股权，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配偶陈艺琴持有 15% 股权
厦门思明区马峰山家居用品店（个体户）	股东、董事高金飘个人出资并担任负责人
深圳市仁天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贾玉龙持有 100% 股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强持有 39.076% 股份，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强持 20% 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强担任董事长
厦门弘信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李强担任董事长、监事杨真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资阳弘信创业工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杨真真担任副董事长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香港进藤制作所有限公司（注1）	持有进藤电子 49% 的股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香港进藤制作所有限公司的股权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进藤制作所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937953
注册地址	Unit 1202A, 12/F, Fortress Tower, 25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股东	Shindo Manufactory Co., Ltd 100.00%
已发行股份数目	7,500.00 股
总款额	HKD750,000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金额（万）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香港荣达国际创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协议价	7.36	0.05%	1,514.65	11.92%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协议价	437.16 2014 年 1-6 月	3.00%	1,762.00	13.86%

续前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香港荣达国际创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协议价	1,514.65	11.92%	1,694.47	14.23%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协议价	1,762.00	13.86%	839.95	7.05%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	关联交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	----	-----	--------------	---------

	交易内容	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万）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香港荣达国际创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	208.22	1.26%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746.32 2014年1-6月	4.37%	2,241.97	13.59%

续前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香港荣达国际创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08.22	1.26%	97.25	0.77%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241.97	13.59%	2,299.41	18.23%

注 1：公司与厦门积能的销售、与香港荣达的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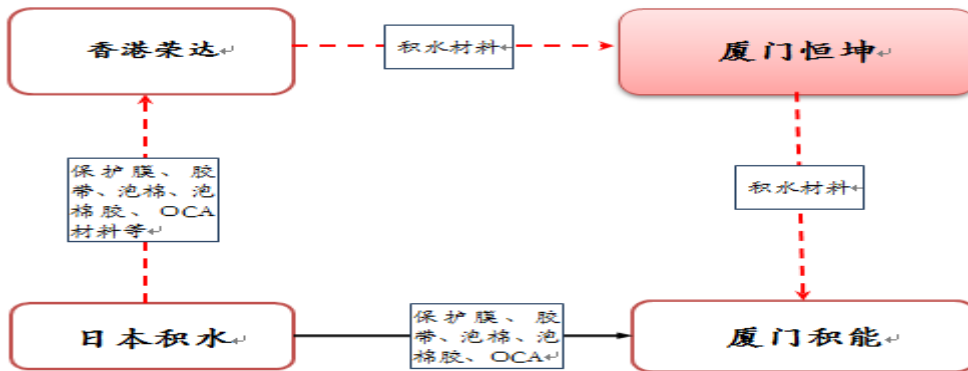
①**关联交易的背景**:公司与厦门积能的销售、与香港荣达的采购主要是代理进口形成，具体背景如下：厦门积能于 2009 年 8 月取得日本积水的一级代理商资质开展材料经销业务。鉴于初期分销业务规模较小，为了集中精力于业务拓展方面，厦门积能将产品的进出口报关业务转由其关联方厦门恒坤申报，直至 2013 年 10 月。

同时，因采购需要频繁使用外汇且规模较大，故在境内外汇使用程序较多的情况下，为了便于外汇结算，降低交易成本，厦门积能的采购利用了香港荣达的境外平台。2013 年，香港恒坤设立后，香港荣达的业务转由香港恒坤承接。

②**关联交易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与厦门积能、香港荣达之间的关联交易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A、2012 年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厦门积能采购日本积水公司产品的流程为：日本积水产品销售给香港荣达，香港荣达销售厦门恒坤，厦门恒坤再销售给厦门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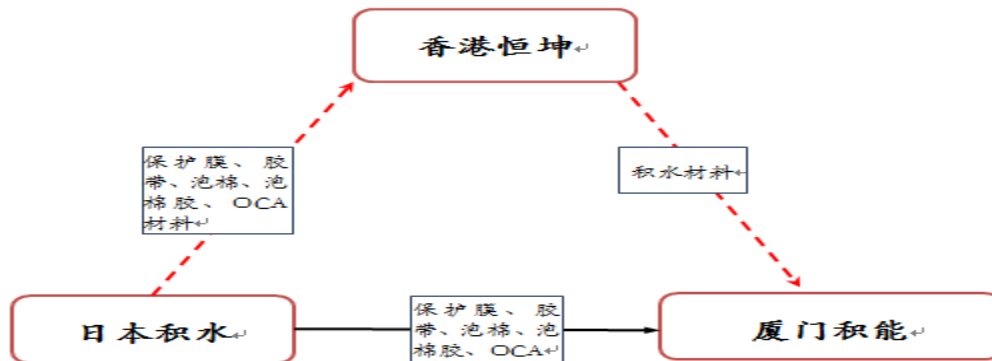
第一阶段（2012 年至 2013 年 10 月）



上图虚线为厦门积能采购的票据开具流程，实线为货物交付流程

B、2013 年 10 月后，鉴于香港恒坤已经设立，且厦门积能配备了报关人员、开始具备独立办理进出口业务的能力，香港荣达的业务转由香港恒坤承接，并与厦门积能直接交易。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厦门积能采购日本积水公司产品的流程为：日本积水产品销售给香港恒坤，香港恒坤直接销售给厦门积能。

第二阶段（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



上图虚线为厦门积能采购的票据开具流程，实线为货物交付流程。2014 年 6 月以后，公司收购厦门积能为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延续上述流程。

③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以上关联交易在执行中，关联方之间并未签署书面协议，仅通过电子订单约定具体的供货数量、型号及价格。鉴于公司与厦门积能、香港荣达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且关联交易的形成发生于特定背景下，故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并未以盈利为目的，仅涵盖必要支出。2012 年至 2014 年 6 月，公司与厦门积能之间因上述代理进口发生的关联销售形成的利润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	占毛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万)	占毛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万)	占毛利润总额比例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76	1.54%	30.02	1.10%	15.96	0.76%

上列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虽未严格按照公允性原则，但是因关联交易的比重较小，故对报告期的经营成果的公允性并不构成影响，且经过整合后，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彻底消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注2：公司与厦门积能的采购、与香港荣达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厦门积能的采购主要为因生产之需采购日本 SEKISUI 品牌的产品；公司与香港荣达之间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出口导热胶（电脑主板散热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金额(万)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厦门宏远航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	-	6.19	0.05%
厦门钧合光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	-	0.79	0.01%

续前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厦门钧合光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0.79	0.01%	0.61	0.01%
厦门宏远航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6.19	0.05%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金额(万)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3.72	0.08%	5.05	0.03%
厦门宏远航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	-	2.87	0.02%

续前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厦门宏远航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87	0.02%	43.64	0.26%

(3) 关联担保

①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期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14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易荣坤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已于 2013 年 11 月归还。

②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期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易荣坤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已于 2013 年 11 月归还。

③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期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易荣坤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已于 2013 年 12 月归还。

④2013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3 月 22 日期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7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易荣坤、陈艺琴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已于 2013 年 3 月归还。

⑤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3 月 29 日期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7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

金贷款。易荣坤、陈艺琴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3 月归还。

⑥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期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易荣坤、陈艺琴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

⑦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期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易荣坤、陈艺琴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

⑧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期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 万元的贷款，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易荣坤、陈艺琴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与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和《反担保抵押合同》，自协议签署之日支付担保费人民币 4.00 万元。公司子公司厦门积能、苏州恒坤和深圳欣恒坤为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⑨2013 年 11 月 21 日，厦门积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在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厦门积能提供最高本金额度 240 万元，张壬福单独提供抵押担保以及联合陈艺真提供保证担保。

⑩2013 年 11 月 21 日，厦门积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融资总合同，在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厦门积能提供融资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 307.6 万元，张壬福提供抵押担保。

(4) 关联租赁情况

2014年6月10日，出租人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售后回租的承租人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BD009FL”《融资租赁合同》，以一批生产设备作为标的，以480万元出售给弘信博格，并向其租回使

用，租期为2014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5日，每期租金222,161.00元，第一期租金支付日期为2014年6月25日，以后每月25日前支付租金。折现率为合同约定的年租赁利率10.3%，租赁保证金为384,000.00元。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承租期间归出租人，租赁期满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1,000.00元固定资产所有权的转移费用，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与其配偶陈艺琴出具编号为“2014BD009GT01”《担保函》，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李强与其配偶王夏云出具编号为“2014BD009GT02”《担保函》，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

(5) 关联收购

股份公司与张壬福于2014年6月3日签署了关于收购厦门积能90%股权的《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二)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公司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253.25	56,101.90	5,575.92
香港荣达国际创业有限公司	-	-	604,982.58
厦门宏远航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	-	166,899.38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377,499.20	8,975,908.42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债务人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易荣坤	227,682.26	501,682.26	400,000.00
王廷通	45,547.46	-	-
杨辉炫	70,000.00	30,000.00	-
陈江福	90,045.00	-	-
陈明亮	921.69	-	80,000.00
张壬福	364,927.15	-	-
厦门钧合光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3,688.00	31,248.00	-
厦门馥春茶业有限公司	1,740,000.00	-	-
厦门坤特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00	-	-
香港荣达国际创业有限公司	240,273.66	-	-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4,000.00	-	-
庄海华	-	1,9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款项中，与控股股东易荣坤、股东陈江福、厦门馥春茶业有限公司、厦门坤特电子有限公司等大额关联往来款项均已清理。

(3) 预付账款

单位：元

债务人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126,616.30	3,429,656.51

2、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债权人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香港荣达国际创业有限公司	2,209,929.21	5,350,110.35	7,436,217.91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347,183.75	3,536,220.45
厦门钧合光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41.03	-	-
厦门市恒坤工贸有限公司	673,229.81	673,229.81	673,229.81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债权人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厦门市恒坤工贸有限公司	-	5,918,985.82	6,418,985.82
易荣坤	-	-	2,566,780.64
陈艺琴	-	1,259,733.20	2,730,000.00
厦门坤特电子有限公司	-	-	100,000.00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85.74	-

(3) 预收账款

单位：元

债权人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241,840.49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债权人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56,225.72	-	-

(5)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债权人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11,557.89	-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主要涉及代理厦门积能采购、向厦门积能采购原材料并向其销售成品、向香港荣达采购原材料等。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特定背景情况下, 且按照协议价格确定。

截至2014年7月, 公司已经进行了资产重组, 将厦门积能纳入挂牌主体, 与此同时, 设立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负责境外业务, 香港荣达正办理注销手续, 经整合后,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与此同时，2014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及2014年12月15日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平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同意该等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制度文件用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程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七十六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还对审批权限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满300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满3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第十二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含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关联交易实行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

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关系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再次明确了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形式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六条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公告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其他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原告）与吴江市玺峰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告一）、朱一峰（被告二）、高淑波（被告三）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订立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一供货，付款期限为月结 90 天。合同签订后，被告一自 2013 年 2 月至 5 月间先后向原告订购了 7 批次的货物，原告均依约及时向被告一交付了货物，但被告一迟迟不支付货款。在原告不间断的催讨下，被告一才在 2013 年的 7 月和 9 月支付了 4 笔货款。截止 2013 年 9 月 24 日，被告一尚结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3,199,999.98 元。。原告认为，被告一违反合同约定，已经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被告二、三是夫妻关系，为被告一的股东，投资比例是 60%和 40%，原告认为其已构成“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遂向被告一公司所在地法院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案件由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4 日立案受理，审理中被告玺峰电子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反诉，由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合并审理；后因案情复杂，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2015 年 1 月 5 日两次公开开庭审理。

2015 年 3 月 2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吴江商初字第 03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一支付原告苏州恒坤货款 3,129,999.98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及其应承担的诉讼费用

的未清偿部分，在抽逃出资 510,000 元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驳回反诉原告玺峰电子的诉讼请求。

该诉讼案件一审已判决完毕，并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发生法律效力。若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履行期限届满前被告未向公司赔偿货款，公司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经向苏州恒坤诉讼代理人咨询，该案执行难度大，吴江市玺峰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东涉嫌抽逃注册资本，须承担连带责任，该笔货款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60 万元左右。

(2) 深圳市荣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原告）诉苏州嘉辅光伏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市欣恒坤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2 年 12 月 13 日，原告与被告一已签订了一份《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采购 NONO 面板，合计价款 66,150 元，收到被告一的采购单后，原告按被告一要求将货物交给了深圳欣恒坤，此后被告一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故原告起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要求两被告支付货款和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65,488.5 元以及其违约利息人民币 8,186.06 元。

2014 年 8 月 14 日，原告（甲方）与被告二（乙方）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和解协议，甲方确认苏州嘉辅欠其货款为人民币 31,000 元，甲方同意由乙方代为偿还该货款，此货款由乙方在 2014 年 8 月 15 日前付清；甲方在收到上述货款后立即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撤回起诉；和解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及苏州嘉辅因该买卖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

2014 年 8 月 14 日，甲方出具收条，确认已收到乙方代为偿付的货款人民币 31,000 元整。

2014 年 8 月 15 日，甲方向苏州工业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2014 年 8 月 19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园商初字第 0174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一和被告二的起诉。

(3) 深圳市欣恒坤科技有限公司（原告）诉深圳市新济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4 年 4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一份《采购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订购或定作产品，协议生效后，原告即按要求向被告供货，自 2014 年 6 月起，被告未按协议要求向原告支付货款，至今合计尚欠原告货款合计人民币 1,698,622.25 元，故向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2014年10月28日，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案号为“（2014）深宝法松民初字第1232号”。

2014年12月4日，宝安区人民法院做出“（2014）深宝法松民初字第1232号”民事调解书，原告与被告自愿达成协议，由被告支付原告款项共计1,698,922.25元。

深圳欣恒坤于2014年12月向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金额为履行给付货款1,698,922.25元、案件受理费11,555元以及相应利息。

截至2015年3月27日，该案正在执行中，未有执行成果。因新济达目前已停产，其剩余的资产无法支付员工工资、欠缴税款，公司评估该笔货款预计难以收回。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1）、（3）两起案件如无法执行，子公司合计将会损失约400万元，但上述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第（2）项案件已达成和解，深圳欣恒坤已支付31,000元予以荣凯精密，该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认为，公司作为原告的两项诉讼，诉讼标的总金额4,828,296.02元，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良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律师认为，鉴于上述案件标的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且公司已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财产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具有持有经营能力。

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1-185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4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400.07万元。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分配股利或利润分配情况。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苏州恒坤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金额	2013年度金额	2012年度金额
营业收入	18,383,916.11	27,917,412.82	33,273,092.00
净利润	-652,545.13	895,792.85	1,110,627.48
项目	2014年9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总额	18,457,891.41	16,560,910.21	20,948,796.13
负债总额	10,013,397.64	7,463,871.31	12,747,550.08
净资产	8,444,493.77	9,097,038.90	8,201,246.05

(2) 深圳市欣恒坤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深圳欣恒坤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金额	2013年度金额	2012年度金额
营业收入（元）	28,560,517.64	25,080,023.64	16,725,545.54
净利润（元）	212,064.20	-834,820.73	68,398.37
项目	2014年9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总额（元）	25,092,134.59	11,593,859.44	13,258,931.50
负债总额（元）	24,221,252.39	10,935,041.44	11,765,292.77
净资产（元）	870,882.20	658,818.00	1,493,638.73

(3) 重庆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重庆恒坤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金额	2013年度金额	2012年度金额
营业收入（元）	-	-	-
净利润（元）	-3,532.30	-	-
项目	2014年9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总额（元）	6,467.70	-	-
负债总额（元）	10,000.00	-	-
净资产（元）	-3,532.30	-	-

(4)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厦门积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7-9月金额	2013年度金额	2012年度金额
营业收入(元)	9,362,394.32	---	---
净利润(元)	190,303.40	---	---
项目	2014年9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总额(元)	16,249,527.95	---	---
负债总额(元)	8,841,684.54	---	---
净资产(元)	7,407,843.41	---	---

(5) 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恒坤香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金额	2013年度金额	2012年度金额
营业收入(元)	22,174,568.01	3,527,054.74	---
净利润(元)	1,016,036.78	133,271.99	---
项目	2014年9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总额(元)	7,457,020.61	3,904,812.94	---
负债总额(元)	6,408,610.64	3,764,427.85	---
净资产(元)	1,048,409.97	140,385.09	---

(6) 厦门恒坤进藤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恒坤进藤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金额	2013年度金额	2012年度金额
营业收入(元)	4,719,202.79	3,761,538.15	3,376,838.02
净利润(元)	-499,469.45	-339,201.87	-721,880.60
项目	2014年9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总额(元)	1,898,155.20	3,767,543.81	3,485,283.86
负债总额(元)	10,724.34	1,380,643.50	759,181.68
净资产(元)	1,887,430.86	2,386,900.31	2,726,102.18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几年，公司将充分把握行业机遇，以移动互联终端零部件为重点，加紧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积极开发行业内领先的下游客户，力争成为业内技术工艺领先、业务规模排名前列的竞争者。具体发展计划重点：

1、继续加强产业链前端渗透

充分利用公司较强的资源整合优势，把握技术发展方向，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前端品牌商的合作，使公司产品以及材料更早的参与到品牌商产品设计中来。争取通过下游客户与各大终端品牌商建立常规性合作，加强公司技术人员与终端品牌商设计人员的交流，充分了解行业的发展趋势，增强公司对行业设计与技术的敏感性，提升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中的话语权，同时降低技术更新对企业带来的风险。

2、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

公司计划对目前生产线与生产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发掘生产线中需要进一步自动化的工序，针对相应工序引进机械设备，并根据设备情况设计相应程序。打造完善的机械流水线作业体系，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程度，保证产品生产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竞争力。

3、引进和培养人才

合理的人才结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公司计划在未来继续引进高水平的市场、管理与技术人才，重点引进境外技术人才，以境外人才为窗口加强与上游材料生产商的联系，同时稳固并继续开发台湾下游客户。加强对公司员工专业知识的培训，完善市场、管理、技术与生产体系，提高工人的工作效率与忠诚度，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4、加大研发力度，着眼新材料应用

公司在未来将会进一步加大研究力度，投入资金、整合公司内外研究力量，对目前公司一些关键工艺与技术瓶颈进行着重研究，争取在生产工艺上获得进一步突破，增强公司技术优势。同时，加强对新材料的研究力度，建立和充实公司材料数据库，重点开发新材料在行业内的应用，包括新材料的引进以及成熟材料在本行业的创新应用，争取公司在材料供应方面获得渠道优势。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盈利能力偏低

2012年至2014年9月期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6.55%、16.51%、17.81%，净利率分别为0.32%、1.03%、1.64%，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虽然公司目前盈利能力偏低主要因为产业竞争格局、积极开拓供应链资源和融资费用高企的影响，但是若公司未能充分把握市场趋势，有效利用现有资源，跟上产品更新换代步伐，则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一方面公司将通过研发成果转化，提升核心产品技术含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一方面通过加强市场推广和渠道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2、应收账款管理不善导致的坏账风险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因债务人被法院查封等原因单独计提了422.83万元的坏账准备，同时，2012年至2014年1-9月期间、公司因款项无法收回核销79.99万元、2.86万元和5.25万元的应收账款。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也呈现出上升态势，分别为32.93%、37.53%、50.82%。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优质企业，客户信誉度较高，总体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鉴于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增长的同时，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并将其纳入公司对相关人员业绩考核的指标体系中。

3、存货跌价计提不足风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7,080,023.68元，13,643,729.6元和20,397,568.9元，占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比例较高。其中，存货余额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69.74%、54.46%、40.30%。虽然公司按照订单式生产，且原材料为通用型材料，但是受产品更新换代的影响，存货价值可能会受到影响，因此可能存在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存货跌价风险主要是产成品的跌价风险，一方面公

司应采取更为稳健的以销定产、即订单式生产模式，减少产成品减值的概率；一方面公司应加强库存管理，设置存货预警措施，对于库龄达到预警线的存货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4、现金流相对紧张的风险

2012年至2014年9月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0,027.23元、9,854,637.91元和-18,891,798.08元，公司经营现金流相对紧张。虽然公司现金流紧张与行业竞争格式和业绩规模持续快速扩张相关，但是在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的情况下，若公司未能充分有效拓展融资渠道，则现金流相对紧张状况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一定消极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计划采取以下两方面措施：一方面，在顾及经销商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加大对应收款的催收力度，另一方面，选取资金实力雄厚的上游供应商，以减少公司采购预付金额或比例。

5、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风险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499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为397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为303人。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制员工人数为25人，占其总人数比例为38.46%，与用人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规定相悖。

出现上述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不一致的情况主要受行业用工环境的影响。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中部分来自农村，若强行缴纳社保，可能面临员工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含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遵守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规定，并尽快解决上述问题。在此期间，若有权部门决定对公司(含子公司)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及对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进行处罚，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未能遵守劳动法、社会保障法、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易荣坤将在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地将等额与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及子公司，以避免公司及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如违反上述

承诺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易荣坤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用于弥补损失。

6、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2年7月11日，公司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即2012年至2014年期间，公司可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相关要求，则公司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减免优惠，进而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计划通过增强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和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不断扩大产品的销售规模，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从而促进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进而降低税收政策变化的影响。

7、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风险

2012年至2014年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697,512.32元、971,432.87元、1,160,150.14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15.52%、57.02%和41.4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损益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大与公司当前盈利规模偏小有关。虽然随着公司规模经济逐渐体现，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损益影响逐渐下降，但是若公司业绩规模和盈利能力不能迅速改善，则非经常性损益依然会对当期损益产生较大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计划通过增强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加强与客户在新材料的研发合作，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不断扩大产品的销售规模，促进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

8、对外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以下诉讼所涉债权计提大额减值：子公司苏州恒坤与吴江市玺峰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之诉讼，涉及应收货款3,129,999.98元；子公司深圳欣恒坤与深圳市新济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之诉讼，涉及应收货款1,698,922.25元。报告期末，公司已对以上诉讼所涉债权计提减值共计4,028,922.23元；如果前述对外诉讼要求无法得到实现，公司财产将面临较大的经济损失，但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有限。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大货款执行催收力度，使公司

损失降到最低；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销售制度建设和风险控制执行情况，努力避免合同纠纷等诉讼事项的发生。

9、代理商合作终止风险

2009年8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了积水（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代理合同。根据代理协议，积水上海经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授权，赋予厦门积能为一级代理，在国内销售 SEKISUI 品牌（积水化学）的商品，代理权至2016年12月31日止。虽然厦门积能与积水公司合作较为融洽，但仍存在代理权到期不能续期、或积水公司停止与厦门积能合作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子公司厦门积能积极开拓新的渠道资源，确保其渠道储备丰富，以降低对单一渠道的依赖程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陈江福 杨光军 曾伟坤 廖泉文
王 真全 江

全体监事：

朱小岩 王 吴
蔡真真 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志明 杨光军 陈
王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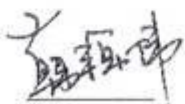
2015年 4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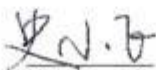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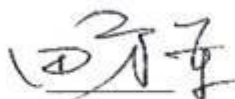


韩锦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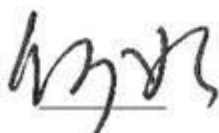
史小飞

项目负责人：



田方军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支毅



敖华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1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陈林亮
35080007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林雨仁
35080020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一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